#### 書 叢 交 ៕

### 題問造改聯國

編主社論評交外

行印局書中正

578.148 852 2

書 叢 交 外

題問造改聯國

編主社論評交外





行印局書



A 389344

## 凡例

本叢書係將各種外交問 題依其性質分門別類作有系統 的個別探討或敍述, 以供關心 外交

者之參考與研究。

本叢書材料多半採自逐期外交評論都係專家精著間蒐其他關於外交問題之名作。

叢書每册之內容係集若干篇 而成且因作者對於問題探討之重點不同標題亦異但各篇皆

有連繫性甚或一貫性。

作者篇尾所署年月 日, 仍予保留以 明時效其與 時間演進有重要 一關係者則編者的 爲修改或

加按語以備參考。

本叢書未定册數視其需要随時編梓陸續以獻讀者。

R

M

### 引言

條文之 國之自 於國 織,旨 貢獻; 尤其在 聯 在 執行, 之 維 由 九 結 無 持 以無 合。 溝 能, 世 七 界和 於 通 年 歐 是 納 武 世界文化 對 戰 改 力 平, 造 於國 增 方終各國忧 為 其 國 進 後 際糾 方 聯 人 面 類 Z 盾, 之努力與 故實 建 腷 紛, 於戰 藏, 雕 利。 施之 國聯 有 遂 禍之慘 14 膴 値我 裁 時, Á 睛 壁 譋 m essend. 解之辨 九二 語。經經 人之稱許惟 儮 生。 叢 美國 生, 〇 年 難 法。 期 對 成立 總統威爾遜 奏效; 於侵 國聯 以 略 來, J'A 重 致 國 屢 非 國聯 挽戦 冢, 之創 ..... 雕 種 導乃有國際 有制 超國 爭危 威 望, 機對 裁方 家之 H 見 式之 組 際聯 堕 於 落 織, 和 各 盟 規 华, 丽 國 定 是 多 Z 各 組 鑒 所 但

見孤 法 所 之未 以 不 弱。 國聯 科修改國 臻完 能使 最近 第 善光 處 人滿 次試 理 聯 意阿 意究 質爲研究了 驗 約 戰 竟是國聯本 的 問題 争, 失 交遭 败, 一等省四 國聯改造問題」之先決條件關於此 ŔD 失败, 爲 身組織之不 譋 篇專 於是 解 H 就盟約本身加以探討國 改 H 道 和 健全? 紛之毫 國 聯, 還 乃 是盟約之不 成 無 結 B 事 果。 實 上不 日 切實際? 聯 贴, 德 T 本書 得不 兩 政 國 院組 《還是盟約] ħ 然之 相 容當船 繼 織 趨 退 的 勢。 H, 剖 供給 國聯 原 國 視 HI 聯 適 讀 行 形 者充 用 動 勢, 辨 更

於國聯行政院 國 的 組 織 "問題仔! 細分析各國對於改造國 聯方案之檢討一 文將各國依照一 九三六

大會處理「 年七月四 日 改善 國聯 温約 大會之決議, 原 即適用問題」之經過詳述無遺讀者睹君如將本書細讀之決議而所提出關於「改善盟約原則適用辦法」之建議 し之建議及 遍,對 (九月間 於國聯 國聯

改造問題的大概 情形 不難得 到 個概括的認識。

図路之火告門 恒楊公達・・・・・・・・・・・・・・・・・・・・・・・・・・・・・・・・・・・・	國對於改造國聯方案之檢討呂懷君 :: :: :: :: :: ::	一聯行政院組織的剖視馬區野	聯盟約第十條之研究洗本強	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所謂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者梁敬到	· 改國聯盟約問題張桑鼎
	e e e	a B B	6 0 0	<u>a</u> 0	•	10 13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15
	,	•	•	•	•	•
	•	<b>:</b>	•	÷	<b>:</b>	€ 6 •
	•	:		:	:	:
L	…七三	…四六	…三四	二二六	:- 0	:

目

次

£ 10-

# 修改國聯盟約問題

張雞鼎

身, 在 理 站 在 論 國 上或 際 在 和 實 平 行 的立場上而研究修 上 究 有 # 麽 飲點, 改國聯盟的 必 須 修 改。 約 將這個問 的 人 們, 所 題 最注意 弄清楚了然後對症下藥提出 的 H 题, 當 然是國 聯盟 修 納 改 本

的

方

袋總

是比

較

切

實

的

辦

法。

戰 務, 法, 和 爭, <u>\_\_</u> 215 何 P 安 研 逐 並 說: 可 乳 漸完 全 得 \_\_\_ 起 履 |國 到 因 見, }聯 和 行 此 成 簽 偨 平; 有 納, 秩序 特接受了 採 約 定 用 義 必 此 務。 須 盟約。 有 \_\_\_ 先 組 公 我們 不從 從 開、 一意 織 盟約 公道、 的 從 謂 事 國 序 戰 的 際 光 曲 序文着 泛祭的 文 **∰**` 盟約各條文之履行 社 的 所 會。 並 得 這樣 外 手。序 掰, 変, 的 \_\_\_ 的 L IJ 文中 採 象, 和 是 用 促 25 說: 业 -進 क्षत्रकारो 公開、 界, 在 個 國 IJ 各簽約國 達到 際 理 公道、 想 廽 上地目 作; 上完 想 光 Ŀ, 遵 樂 爲增 滿 似 4 沒 的 的。 國 的 外 進 本來序文過於廣泛 際 和 有 國際 変, **Z**[5. 什 忍 111 洪 <u>\_\_\_</u> 麼 合作, 界。 並 缺 從各 遵守 點。 履 維 行 序 持 國 國 條 文 國際 際 . 最 放 約 棄 公 後 義

傪

改

國

無 法 執 行 的。 序 文 中 儘管 唱 高 調, 揭 示 最 終 事, 的 目 Ħj, 但 file 否達 到, Hi 須 视 各條 文之 規 定 如 何 爲 斷。

中 間 的 理 距 想 離 樹 甚 立 遠。 盡 和 平 美 運 盡 動 善 者 的 對 和 邳 前 是 者 فسحسن म 14: 懸 爲 實 مسيو 際 種 L 理 想, ДII 但 何 努 對 後 力 潜 保 持 HI 現 須 腳 實 踏 的 實 和 平 地 繼 叉 是 續 不 件 斷 的 事, 苦 幹。

研 究 歐 戰 的 原 因 者, 往 往 認 軍 備 競 争。 軍 事 同 明。 餌 或 殖 民 地 的 攊 取, 及 極 端 的 狹 義 國 家 主

定 義 限 等, 制 爲 戰 軍 備, 爭 係 的 欲 根 避 本 冤 原 軍 因。 備 對 此 競 爭, 數 項, 解 决 }國 歐 }聯 }盟 戰 以 〉約 ĦÍ 各 不 傑 能 均 規 解 定 决 的 有 難 防 題。 此 器 辦 約 法。 第 |國 }腳 -器 八 偨 統 第 規 定 八 條、 條 第 約 九 必 偨 須 向. 規

國 聯 註 册, 第 + 條 規 定 各 國 不 許 締 結 典 }盟 ~約 精 神 相 反 的 條 約, 其 用 意 係 在 消 極 方 面 防 止 軍 事

同 頭。 盟約第 -條 規 定 尊 重 各 國 領 度, 土. 完 整 採 主 權 殖 獨 1 fill **J.J.**. 度。 Dj. 止 谷 第一十三條、 國 攊 败 飯 土 <del>-</del>+ 野 心。 第二 條、 + 條 對 戰

極 規 定 國際 經 濟 社 會文化 事 ·業之合作, 以 求 在 消 極 方 M 盟 逐漸 納 减 N 極 婣 國 家 主 義之 勢 力。 以 1 各

敗

國

屬

地之

處

置

採

崩

委

任

管

理

制

im

不

民

地

四

+

五.

條

積

條之 規 雖 定, 不 能 或 謂 係 根 爲 據 ÉD 歐 回 達 戰 到 前 温約 的 癥 序 驗 文 Mil H 爲 適 理 當 想 的 的 和 處 置。 平, 然 對 於 在 防 理 論 1 Ŀ . 單 似 新, 闹 維 無 持 重 和 大 ZE, 缺 मि 謂 陷。 顧 慮 周 詳, 頗 費

通 常 在 戰 爭爆 發前, 往 往 先 有 某種 國 際 糾 紛 爲 引 火 線。 糾 粉 逐漸 嚴 重 化, 遂 致演 成 戰 爭。 温約

第 减 研 解 者; 未 # 在 少。 者 + 國 究 泱, 絕 關 理 論 聯 惟 的 對 七 再 的 於 温( 問 公 排 條 大 經 禁 上, 解 或 會 納 題, 邓 過 關 止 是類 戰 早 得 對 建 於 ---相 時 議。 當 爭, 有 解 隨 此 然 商酌 問 糾 糾 決 時 在 時 紛 各 糾 題, 紛, 理 間 间 之 紛 亦 或 論 始 國 關 餘 規 在 稳 之 係 非 PJ. L, 地; 從 定, 設 戰 開 規 惟 各 完 戰。 事 最 國 进 爭 傑 定 全 提 忽 是否 戰 使 此 爲 文 譜 戰 群 爭 出 略, 種 盡, 削 爭 密, 改 在 壶 拖 輕 Mi 第 熱 重 第 良 起 N. 自 延 政 須 第十 於 Z 滅 -现 -策之 先 鉠 狀 九 退 ル 將 H Z 陷, 條 條 iffi 適 條 糾 關 H 易 料 Ħ 在 當 紛 實行 於 粉, ĦJ, Œ 亦 於 送交 建 第 調 有 解 捌 Æ 議 决, 使 + L 解 或 各方 國聯 pJ \_\_\_ 國 係 1 根 根 際 越 條 本 楠 本 ...... Ż 譋 於 條。 完 備 政 救 政 策 策 戰 Ž, 惟 勢 根 解, 全 Ž 荷 Z 與 太 h 1)/s **\$** 兩 繼 須 此 熱 國 相 衝 政 規 策之 俟 題 聯 奕, 比 續 逐 定 調 有 過 較, 獑 能 存 则 衝 解 關。 似 在, 减 在 於 不 實 突, 程 在 覺 訯, 簡 Æ 因 序 此 第 爲 容 行 略。 以 拖 完 易 數 危 時 輕 -|-Æ 接 那 條 關 有 胩 及 重 之 受第 條 未 中 偛 滴 和 間 雖 當 能 間, 得 至 平 而

215 綜 的 維 觀 持, 以 上 應 無 各 節, 重 || || || || 大 }聯 缺 盟約 陷。 以 H. 10 谷 聑 就 條, 雕 國 聯 不 Æ 實 IJ 施 達 盟 {約 到 序文 各 條 1 的 理 經 想 驗 H, 的 境 研 宪 地, 然 各 荷 條 fib Z 應 充 分 否 修 利 用,  $\mathbb{I}\!E_{\circ}$ 對 實

Ż

權

衡,

則

條

文

似

並

非

絕

對

需

要

修

E.

和

從 國 聯 的 歷 史 中 研 冤, 吾 人深 覺 國 186 對 第 ル 條, 末 Ab 充 5 利 用, 並 有 將第 -九 條 項下 各 問

经改固邻盟約問題

致, 題, 劃 在 所 用 的 第十 以 積 用 極 進行, 一條 减 低 戰 īfii 與 第 在國 爭熱之拖延方法求 --聯 五. 方 條 面 方 定 卻認為係一 解 次之錯誤。 解 决, 時糾紛用拖延方法從容調 不 館 如 成 功。 九 ٥٠٠٠٠ 因 7 M 力 事變, 圃 依 笥 根 ppf 解。 據 戰 争二 譋 固 解失敗 定 **政策逐** 事, 皆非 之癥 步 時 結 推 糾 大 進 部 紛 有 分 計 所

備, 漸 特 此。 困 甚 的 地 如某某等 第十 廣。 設 調 臨 難 殊 位, 如 問 法 劑 環 未 時 叉不 將二 九 減 题, 辦 境, 會 條 輕或解除之國聯 往 以 國, 在 法。 條 能 防 叉 積 雖 往 關 如 關 用 患 聯 僅 於 極 有概 歐戰 敏 合運 方 於 原 係 捷 未 料 甚 面, 括 然。 後戰 的 用, 大, 盡 重 新 規定然第二十三條中 過 倘 手 則 最 國 大之 腕, 在事前未曾努力所以危機 分 國 去 敗國所受凡爾塞 聯 國 百百 充 聯 努力, 聯 自 分 之要 能 運 對 11] 預 在 휷, 用 各 光在 所 國聯 温約 以 國 經 濟 根 經 成 條約 文化 濟文 各 本 本 績 關 項 政 Ħ 甚 策之 Z 化 規 事 在第 於國際合作 **D**. 種 力 各 定。 項 對 面效 國 衝 Ŀ, 種 至 遂 致 無 一對某種 奕, 採 限制, 1 僅 積 力似 4 條與 採 國際 極 條 項 國 政 1 法收 失為 策之 凋 策協 第 所 如 本 經 規 掘 Ŋ -濟社 在第十 決定, 助各 拾。 釜底 定之 九 井 而事到 辦 條 會文化 與 事 法, 國, Z 抽 規 事 解 其 項, 薪 九 師頭, 先 條之 定下, 經 决 亦 的 事 濟文 經 僅 旣 有 一濟文化 國聯反 效辨 無 規定 站 求 化 充 得 在 贊 分 適 法。

括

進

中

當

逐

之

助

例

用 調 解 胩 糾 紛 的 拖 延方 法 去 調 解, 所 以 愈 難 收 效。此 |國 聯 在 過 去 調 解失 敗 重 要 原 人 之

事 全, 削 孤 本 立 加 實, 加 甚 的 第. 未 安 體 國 郃 入 家得 安全 歐 全, T 解, 洲 加 致 入 不 制 圍 到 後 度 自 體, 安全, 成 反 用 反 許 咸 立之 有 覺不 捲 多 加 根 精 此, 入 力, 遊 甚 各 本 國 條 拉 渦 安 至, 之危 自 件, 攏 則 然 必 美 國 險, 甚 須 願 在 入 Æ ध्यान्यक्त्री इतिहास E, 加 致 集 美 國 體 入 基 加 入 H1 胎 Ŧ **N** 各 集 欲 看 此 體 將 集 個 來, 體安全 安全 D H 反感 子 較質 冕 團 的 不安全國 體之 國家 際 體. H 可 照 能 如 某等 能。 得 約 聯 到 與 如 安 內 樸 美 國 全, 於 國 家 容 美國 反 Ż M 在 之, 洞 立, 未 雕 本 的 加 此 }非 甚 思 集 入 }戰 體 感 圍 根 {公 安 體 本 而

}約 調 和 爲 一,所 以 雖 甚 爲 努 力, 終 得 不 到 結 果。

在

|| || ||

聯盟

〉約

中

原

有

第二

+

條

规

淀:

凡

不

興

**温** 

納

精

神

衝

突之

谷

種

維

持

和

巫

的

晶

域

協

定,

不

25 Ŀ, 撵 (約 國 限 腳 制。 |美 亦 洲 不 無 各 幇 國, 向 助。 本來 有汎 維 美 持 會 議, 和 **2**[5 並 淀 團 體, 有 不 種 厭 種 其。 B 多能 約。 犯 抗 美 會 或合 議, 雖 Æ, 與 國 固 一然甚 聯 쐝 關, 好, 就 然 是 在 分 維 門 持 别 美 洲 立, 亦 和

於 和 平 無 妨。 國 聯 過 去 強 拉 利 書 不 相 同 Z 國家, 入 I 集體 安全 制。 自 難得 到 胧 效。

務 的 需 國 要 聯 過 去 者。 裁 本 关 來 的 各 標 國 準, 安 係 4 根 最 據 }盟 低 統 限 度, 第 爲 Ĭ 和相 條 饗 各 名 灵 麦 詞, 全 如 敵 最 人之 低 限 軍 度 備 的 需 增 ĴД, 要, 則 及 國 安全 履 行 最 盟} 低 納 限

修改國際盟約問題

度之軍 身, 反之,各 條所 必須 旣 光確 規 不 能 國 定 備, 增 定其 不 裁兵之二 亦需 船 加 其 一,他 自保 增 保 加。 洪安全, 障和 標準, 方之數量才 至 履 平之武 彼 行 則 此 温約 國 互 力而 能推 際制 有關 義務所 定過去 裁 同 係。 時又 所需之兵 需 如 各 的 欲 國聯 國能 軍 各 備, 力自需 裁兵失 國 自 则 裁減 保 不 其 厭 安全, 版之 軍 加 其 備。 多。 多, 主要原因, 因 此 此 則 在 國 軍 現實 標 際 備 濉 制 愈 國 裁 多, 即 如 際狀 則盟 在 所需之兵 數 -學公 方 況 約 下, 面 愈 式之兩 伮 國 力 易 際 自 不 執 聯 可 म 行。 能。 盟 方 滅 第 少。 面, 本

力 效 力, 干, 爭 兩 有 第 若 亦 方 加 力 的 自 意 甚 干。 很 + 最 兵 相 等, 微。 力 如 難 後 阿 能 條 相 則 當 戰 確 結 差 |國 局。 時 爭 定, 無 有 聯 過 起 以 在 普 裁 具 來第十六 之經 草盟約 遠, 體 兵 此 遍 縦 的 自 規 情 規 濟 定, 再. 形 無 第十六條時, 定, 加 财 國 F, 由 條 固 進 聯 國 Ŀ 政 制 國 所 然 聯 行。 至 聯 今 基 故 裁, 規定之經 如 現 欲 的 自 好。 亦 時 爲 制 或 但 無 蓬 係 如 欲 规 到 裁, 勝 以 濟 負 亦 4 裁 定。 Ħ || || || || || 關 财 不 國 兵, 函 的, 聯 過 政 必 鰎 認 必 Z 制 須 僅 H 爲 須 制 裁, 所 兩 採 在 先 裁 H 在。在 交戦 如施 各 規 使 双 的 種 定 海 流 被 彼 盟約 兵力 捌 用 力 力 域 無 制 裁 時 於實力懸 第十 規定, 國 略 ۴), 裁 渚 略 聯 各國 方 相等之事 1 式。 É 則 感 殊之 維持 條 各 海 M 有 舉 力 難 下, 國 安全 質為 兩 制 國 im 足 和 交戦 聯 旦, 輕 裁, 邳 各 重 根 並 的 制 最 之 國 據。 國 責 不 裁 低 勢。 任 能 蓋 已 限 應 的 反之, 經 斌 影 兩 不 度 出 證 力, 樂 方 同, 的 兵

武

實

若

戰

兵

如

朋

權威 不能 定 而 後, 有 實現。 及信 則 分 此 區 譽的 假 域 域 的 如 國聯 事 內 規 實, 定, 各 從一 莫 亦 國 安全 如 好。 事 在 刨 使 件 保 表 在 暉 रा। 面 某種 上 | 國 最 起 低 時 ÉN 聯 限 品 似有將 度之武 域 決定 内, 各國 不用武力制裁當事 力,自 採 習不 用 龙 隨 Ž 力 願 制 增 出 裁 高, 连 制 各 的 國家, 樣 國 裁, 亦 Ŧ, 亦 應 或許 回 MI. 早為 早為 管 另有 際 明 滙 E 打算用 白 備。 則 公 流 最 布。因 力制 足 損 别 傷 此 的 裁 點 始 國 聯 泱 法 終

第 現 诗 十八條之精 〉法 關 /俄 於 協定, 分區 [規定各] 神 如 尙 衝 突且 附 國 有 實施 有 具 體 囘 到 軍 制 歐 事 裁 協 戰 應 '定, 出兵力之數量亦應公開規 前 秘 應在 密 I 國 事 聯 同 盟之危險此 公開 誰 册。 因保守 定或在 點不 秘密, 附 可 則不 不 相當條件 注意。 僅 與 2盟 下公 |約 序文及 開 規定。

解

决

糾

紛,

或

在

別的

方

面

求

得援

助。

關 中 Ŀ 其 頭時, 某國家之反 研 他 究, 各 至 反對者· 於 則 國 國聯 須 有 人 對 致通 疑 大 I 一作之遲滯, 使不能 都 及, (盟約 棄權, 過之 僅消極 規 第 致通 多由 定, 五 過 條 表 過 於 關 於 帶 示態度並不 Mi 於 **Z**F 停 膀 剛 國 各 聯 頓。 性, 在 力 决 Æ 以 議 --面 積極影響國聯工作之進行。 九 Z 囲 須 進 滯 全 備 八 國 體 聯 1 致通 事變 Æ, 調 一致臨 解 及意 I 過, 作之有 及第十 事 | [In] 帯 戰 手 T H # 效 同時 條 ][4] 進 ŔÍ 亂, 除 幾 行。 當事 但 次 並 者 致 大 非 率 會 國 因 從 在 國 外, 中, 爲 行 國 聯 到 行 緊 際法 政院 政 歷 院 要 史

爪

1 有 頗 深 遠 的 根 據, 非 僅 修 改 (國) }聯 盟約 所得 打 破。

緩木 應公開 安全 國聯 有 得第十六 的工 偨 我 文 題, 稍 最 精 作。 們覺 救 微 不 從 第二、 低限 急。 得當 宜 神 改 Ŀ 條 變 布, 不 得 假 各 衝突 度的 的武 我 今後 的 不可 者 不 如 節 們 多。 必 國 所 武 力制 要,國 採 的 覺得 改 聯 因 國 述 **温約** 鮅 力關 前 聯 詂 此, 研 對 聯 密 裁各國究可 提 究, 我 國 在 方式。 係甚 Ŧ, 現行 經 第 們 聯 費 魁 敱 應 + 們 欲實行 大,此 勵區 支出 盟約各 九條 得盟 充分 覺得 出兵若干 點 的 城安全協定惟一 利 國聯 與 納 用盟約 以上 不確定, 分 條 第二十三 到。 本 F. 配 身不 過 一各點, 1, 充 去 第二十 也許 裁 應有 分 N. 的 自然國 條 兵無 怎麽 利 失 明 有 應 用, 股, 斟酌 Á 切 H 特 terranea d 採 樣 曲 聯 進行, 規定。 協定 傑 耿 别 修 於 緩急, 的 一改修 消 積 >盟 注 此種 須公 組 人 意, 極 極 {約 織 國 重 改 的 應 政 本 聯 開, 新 Ŀ, 規 策則 温約 規 在 身 規定 加 定無 制裁 不可 定, युष्ट 的 各 使 肼 過 缺 須 種委員 論爲 力量的 採祕 Z 的 積極 點 去 各 發 的 业 者 國 普遍 要這 密 活 錯 生 政 少, 會 大 方 積 誤 動, 曲 府 或 严 小, 式。 的 多 極 m 批 於 第三、 各部 與 都是 或 作 数 運 做 准, 副 各 用。 曲 IE 用 拖 我 當 等 國保 域 間 突徙 不 }盟 延 們覺 然 或 納 的, 在 少。 時 第 障 須 薪 間, 的 均 颠

綜 之 維 持 和 邳, 是一 件 很 戴苦的工 一作不是隨隨便便 可以以 得到 的第 一實際和 平雖然和 理 想

問

均

ग

於

修

的

前

提下

做

共産 現 原 係。 圖 少 目 〈國 持 的 狀 現 打 因。 標, }聯 和 Mi 和 不必 納 太過。 破現 }盟 主義 已。 |國 時 平 平, 第 聯 倘 中 (約 相 潜 釈 國家 Ξ, 修 差甚 器 能 雖 凡 序 應 爾 則 戰 改。 |納 將 無 文 第二 遠但 有之, }國 塞 方 維 的 # 爭 中 /聯 條 譏 頀 如 對 的 面 笑 果是 和 如 如 凡 約 此 理 先 ~約 爾 在 點, 僅 攻 維 平 想 F 塞條 的 求 與 許, 非 並 持 根 和 人 茍 凡 現 本 經 類 無 非 平, 現 爾塞 約之規 安 狀, 偶 實 過 天 雖 Ŀ 規 非盟約 爲一 永 定, 法 性 的 然 \_\_ 條 時 遠 西 1 3 不 可 和 時 約 定, 斯 的 反 帶 過 得, 平, 然盟 情勢 分 對 底 另二 和 各條文之實施 來 在 必 開 須 主 Þij, 實 平完全犧牲 和 納 至 的 義 行 經 方 平 和 P 本 HI 上,臨 國家 結 ZD. 過 M 果國 理 長 身 ME. 則 的 Ż. 論 ÉII 人 須 的 確 時 機笑攻 公道 際 國 的 ÉN 求 Ŀ 爲 业 譋 現實 是人 可完 和 聯 解 努 對 \FL 不够 剛洲 215 .過 力, 法 **H**j 組 去 類 從探 全達 和 律不 哥。 I 徐 的 然 天 和 織, 惟 邓 》約 錯 本清 邳. 性 到, 崩 All MI 做 顧, 爲 諛 Z 是不 IJ 理 H) 的 世 第 水 暫 不 在 源 個 帶 多, 想 是很 維 探 存 人 無 國 來 的 和 之,以以 護凡 篇, 的 的。 **Z**[5 補 家 本 I 需 有 在 作 的 淸 益 自 國 要性 爾塞 某 意 爲 逐 的。 聯 不 源 Ŀ, 能 國 義 除 漸 種 此 的 在 (條約 點 完 貿 聯 的 接 環 過 I 去 戰 吾 全 不 境 作 近。 工 去 的 人可 同。 作。 無 下 中, 經 做 爭 理 所 ||國 關 的 的 想 以 維 過 的 希

-

Ħ

年七

月

七

 $\boldsymbol{\mathsf{H}}$ 

# 所謂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者

梁敬

宗教信 及爭端 崩 轍於盟約之中, 郛 年 頹, 之頃則歐戰慘禍必可 執之機關即 國際和 |聯之最後武器亦其所獨具之特徵而第十六條條文者則爲其全約精神之所寄 吧 仰,統 |黎和會之終也英外相葛雷(Grey)(註一) 既起仲裁無效盟約之中復未有制裁規定於是大戰之禍遂以演成國聯成立鑒於前 率全民 平途以破碎海牙和會繼起篤信各國 既設立裁判機關復重以制裁辦法俾正義終得獲伸和 可永奠世界和平之基礎乃不知國家觀念與種族之成見未除國際衝突, (註二) 消弭於無 或欲以一奪勢力維持大局, 形。 誠以歷 來國 政府無喜窮兵黷武者以 欣欣然告人曰: 際和 (計三) 平組織多憧憬於幻 及其季 一使國聯組 心宗教 平有以保障故國際制 為國際 想,不 織獲 信 (N) 切實際 之間, 分裂, 存 於 ₩. 終不 荷 貸 九 有 或 此 勢力 欲 仲 可 覆 以 裁 四

爲

國

國聯盟約第十六條共包括四項其全文如

會員 如有蔑視 本約第十二第十三第十五條之規定而從事戰爭者則依 此事實

應 視 爲對於其 他聯盟國有作戰行為其他聯盟會員當立即着手與之斷絕 各 種 商業 上 或 金

融上之關係禁止 其 人民與 毀約國人民 間之 切往來; 谑 阻止其 他任 何國 家之 人民, 不

問

其

組

爲 聯盟 (二)遇: 會員 此情 《與否其 形行 政院 典 (毀約國· 應負責 人民之一 向 關 係 切金融 各 政府建議以各聯盟 1 商 業上 或個 會員 人間之往來。 ·應 如 何分 撥 海 陸 交 軍

成軍隊以維護國聯盟約

聯盟會員并約定在 適用本條 金融 上及經 齊 上之辨法時彼此 應互 一相協助藉 以 减 輕

法時亦當互相扶助以抵制之擁護聯盟約章各會員其軍隊過 實施上述辦法 時所感受之損失與困 難。 如 毀約 國對於聯盟 會員中之一 境應設法予以假道 國施 行 任 上之 何 榯 便 殊 利。 辦

(四)聯盟 會任 會員違言 反聯盟約章之任 一項者經理事會之表決列席理事會其他會員

所謂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者

固

代表之贊同得宣告合其 出

概 括言之第十六條所包含之要點有如下列(一)制裁實施之條件(第十六條第 項前

條第一 (二)制裁實施之時期(第十六條第一 項後段) (四)實施制裁之方法 項前段)(三)制裁實施期中各會員國之義務 (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 [項]。茲請 (第十六

分別 論 之:

一)制 裁實施之條件 ·必具備· 如何條件而後制裁條款乃可以請予 適用, 此研究盟約第

所謂「訴諸戰爭」行為係指下列各項:

十六條者所當注意者也實施制裁須以毀約國之行動構成「

**訴諸戰爭一行為為其先決條件茲** 

甲)凡足致國交斷絕之爭執乃不以交付仲裁裁判或提交國聯理事會審議而 

者。 (註四)(乙)上述爭執雖已交付仲裁或提交審議而於仲裁判決或理事會報告之後, 未候

滿三個 月之期遠訴諸戰爭者。 (註五) (丙) 爭議經仲裁判決後對於遵依判決之一造乃 復訴

諸戦 爭者。 (註六) (丁) 爭議事件依溫約第十五條之規定変理事會或全會公斷時理 事 會之

報告已經全體會員國之贊同或全會之決議已經大多數之採取而對於接受理事會報告或

全會決議之一造乃訴諸戰爭者(註七)

謂 之前 經履行盟約所規定之手續, 國 仲 交於 裁 兩 機 段 國 此 破裂依第十二條前段之規 間 關 曰: 四 或法庭 親善 者 聯盟 為拨用第十六條之特殊條件有一於是即可請予施用制裁茲所當注意者第十二條 關 會員 係, 解 悉行 决, (同意, 或提交理 破裂是也 凡會員 而違訴諸戰 事會審議之。 定此 故 國 凡戰 間之爭議其結果足致國交斷 争, 項強 爭 則制裁條款, **一力措置在** 或未達: 國交斷絕云者非指 戰 便可請予 應 爭程度之砲 川之先宜 實施 擊,強 絕者, 戰 履行盟約所 矣。 争, 力之侵佔, 川間當以 亦非指外交關 此爭議 規 其結 定之 手續 果 事 係 件提 皆 斷 絕蓋 倘 足致 付 未

意大利 干涉意 戎 及 公法上有其一定之意義通常報仇(Reprisal)干涉(Intervention)平 相 切強力脅迫之手段公法均不置諸戰爭之列然自非戰公約以來世固有未經宣戰 然而 見 者矣此 國 以 該國 何謂 乃竟 訴諸戰 軍官數 種狀態果足視為戰爭與否學者於此異說紛紛莫衷一是。 加以 拒 争此又為引用第十六條盟約者所首待解釋者 人在 絕, 以 爲 希 被殺, 硘 擊之舉並非開戰行為及其事既告解決國聯乃令法律 派艦 砲擊帝之科爾府島 (Corfu) 時封鎖(Pacific blockade) 并實行佔領其地 也戰爭為一 (註八) 一九二三年八月, 種 特 專家 國聯 殊 m 遊以兵 狀 態在

國

旨, 吾人以 於 武 點: 均 戰 士 會 計 有規 爭 裝 他 更 隊 國之 條 論 之解 定而以 向 強 伍, 叨 至 侵入 颌 確之 迫 他 第 £ 國 釋。 手 + 解釋 段, 軍 宣戰(乙)未經宣戰 他國之領 Ħ. 一九三三年 (註九) 上艦或飛機, 是否 條 也。 相 次合亦 違 故凡 近代一般學者均以凡 也。 土, 反 加以攻擊( 盟 七月蘇俄 合於侵略之條件 可與之不相合, 雖 經 规, 一被害國 其答案則以為施用 乃 (丁)以 與 以 Z 武 東歐各國 請 力侵 須 一者均得爲 /應用 施 視各 求, 軍 但仍  $\widetilde{\lambda}$ 封鎖 、他國之 芄 所 場 合之 訂三 拒 強迫 力於其國 他 絕 ٦--訴諸戰 國之 領土(丙)以海陸 協定中之定義爲最詳計 手段之原意 對 捌 於該 后境之外· 情 口岸(戊)援 隊伍停 爭。 形而 定。是 侵略之定義 者, 不在 均 ٦Ĺ 空之武 一戰爭 其援 则 助在其國 適於第十六 |科 者, 助 爾 力未 其定 可以 與 府 歷 t 保 來 事 典 護, 内 義, 條 經宣 國 件, 約 盟 際 組 綜 固 其大 訴 未 含 約 成之 戰, 納 對 予

減 員 手典 削 會 之断 之解 本條文之嚴峻性 釋 絕 制 注 商 裁 實施 業 十二謂 上 或 之時 金融 係 既認決定約章有無 取得 期 上之關係。 致行 制 裁實施之條件既 動之最早時期之意蓋是時 違 反之權應由 (註十)「立即」云 備, |各委員| 其 他 者據 聯盟 國自 封 鎖 會員(對 行定 委員 九二 會之 於毀 车 解 國 約 釋 聯 國 制 率 圆 裁之 · 皆着 際 當立 封 時期, 重 卽 鎖 於 委

亦

以

施

用

武

力爲

要件

狀 事行動之方案而言是則 者, 可審 勢 均可 態 不 成 能 議 立則第十六條之約章自當立 此事 納 過 入第十條 於逼急(註十三)清洛凱 件之 情 形, (註十四)第十 建議 在 此 時 敏捷. 期准十六條所規定之手段已可先行討論一 (Broukère) (註十三)深斥其說以為 條(註十五)及第十五條之範圍 有 即自 效 」方案以保障國際 動施 葕。 和 鸡。 所 无 謂 阅 凡 在 敏 國際 捷 -有 旦 爭議 效方 偨 情 之有危 案者 訴諸戰 形之下, 係 害 爭 理 指 結 事 非 軍 會

築為 斷然修正案僅經少數會員簽署迄未生效故目下第十六條條文之解釋仍以封鎖委員會之決議。 依 歸。 四年九月二十七日國聯 大會通 過修 正案即以盟約違反與否之問題委由 理 事 會 判

際之戰 員 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 有戰 (三)在 、爭行為。 爭行 爲特 制裁實施期中各會員 已。 不過 所謂 解  $\neg$ 除其 視 同 十五 對 他會員國遵守盟約不得「訴諸戰爭」之義務 於 其 條之 應有之義務 他 規 聯盟 定, 會員 Mi 從 事 有戰 戰 本條第 **\$** # 行 者, 為 则 and the same of 項之規定曰: 依 L\_\_\_ H 者, 事 非 實應 嗣 對 视 於 一聯盟 Mi 各 同對 語其對 聯 盟 會員 於 其 會 於毀約國 員 他 如 有 果 聯 盟 有 蔑 實 會

家實

行宣戰

而

國

會員國 意, 力 融 加阻 得展緩之(註十六) 上之 在 往來; 止, 此 制 時當 裁 im 時 破 凡 (壞之)如 期, 其 即 會員國 他 典 毀約 不屬於國際聯盟之 會員 國 均 斷 有履行聯盟第十六條之義務以 國 延緩 絕 制 切 裁, 商業金融之關 之國家其· 有 禅 於公衆 人 民 行動, 係, 如 與 並 禁 或 毁 質施制 滅 Ŀ 約 其 حوار 國 其 人 人民 Á 民 裁, 身之困 與 加 有 毀 有 腐 業金融 虑 約 難 忽, 阅 時, 卽 人 民 圌 經 上之 背 有 理 往 事 約, 商 是以 會 來 業 之同 渚 .E 各 亦 金

此 國 日 宣告令其退 應互 互 皷, 四)制裁 相 藉 以減 扶 助, 會對 輕損 以 施實之方法 抵 於各聯盟。 制之(三)日 失減少困難(二) 會員 |擁護盟 制 國 裁實施方法對於毀約國之措置有三 ) 日毀約 間之措置亦有三(一)曰實施 統 之各 國 聯盟 如 3對於聯盟 國, 其 軍 隊 國 過境, rþ 之 經 應 員, 設 濟 施 制 日 注: 子 經濟 行 裁 特 時, 以 假 殊 各 制 裁, 道之 方策 會員 游 移 便 國 軍 利。 間 事 會員 制 應 裁, 彼

制 外 裁即 匯 或 其 之制 本 人 所 條 以 民 裁 文第 機關 阻 而 其購 言。 設有 毀 項, 買 約 經 發行 國家 便 濟 制 利, 债券者 斷 裁 其 國 與 其 供 內 金融 亦 所產, 應 設 制 來 法 源。 裁, 鮮 并行 阻 能 以 其 例 有 銷 言之, 自 列 生。在十七). 躯, 給 加 渚, 者區 其 阻 勢 ıŁ 如 毁 必 別, 是, 質 約 h 则 國 國 歪 微 或 外 其國力必飽遭 其 購 細。 人 其 大 體 民 所 言之, 间 餘, 外 以 減削, 金融 借 郁 貸 不 聊 或 足, 制 後 放 外 裁 款; 強 匯 係 之 該 指 項

國

鎖 (盟) 往 軍 者 用 納 來。 乃 種。 封 材 國 ग 鎖 料 前 家 使 制 斷 及 者 就 裁 爲 重 絕 範 之 要 消 圍。 絽 原 金融 極 切 果, 貿 料 的 毀 之 易 制 制 之謂。 約 出 栽, 裁; 國 其 П; 後 往 效 後 者 依 往 力 者 爲 本 以 積 雖 條 則 第 不 稍 進 秘 # 微 的 IIII 42. ZA 屈 弱, Ŧ 制 項 服, 裁。 後 但 淵 其 或 非 前 半 出 辦 段 會 者 Ž 於軍 員 係 法, 輕 國 搜 规 事 毀 定, m  $oldsymbol{\Lambda}$ 易 尔 約 經 E 動之 與 國 濟 趣, 制 毁 禁 此 約 裁, 其 此 淦, 利 係 國 於是經 切 也。 有 包 貨 經 括 金 融 經 齊 物 制 濟 齊 商 進 業 裁, 制 絕 П, 交 乃指 裁 及 並 之終 禁 與 私 經 絕 與 人 違 極, 間 濟 之 叉 切 封

將 鐖 以 軍. 事 制 裁。

緰 第 聯 侵 丽 例 自 略 Z 無 項之 之 精 軍 也。 身。 惟 國 }國 旣 事 产 翻? 冢, 規 是 本 制 無 }盟 定, 軍 軍 或 不 裁。 竟攻 事 着 維 〈約 隊 之範 之初 時 日 足 重 入 以 於 法 軍 國 草 捍 毀 建 圍 約 成 議 旣 衞 事 欲 也, 於 廣, 國 制 代 和 各 之 各 國 裁 統 平, 國 關 制 勢 領 也。 聯 以 之 必 軍 係 -L. 操 爲 莃 困 事 圆 國 惟 際警 經 難 當 制 政 重 濟制 府, 裁 以 各 實 察之 之方 生, 國 施 聑. 栽 谷 聯 制 權, E 國 E 軍, 裁 法, Z 利 以 以 疋 -7 或 以 害之 代 以 稱 際, 各 孰 颢 戢 撥 行 游 其 暴 情 Ħ. 歐 負 職, 陸, 行 此 對 形 者之 實 遂 不 隧 執 鎖 促 同, 毁 力, 爾 行 Ž 野 約 成 ति 事 賁, 心, 其 後 件, 國 軍 用 散 故 事 則 卽 岸, 制 叉 約 意 飢 爲 之 國 裁 # 不 或 乃欲 際 無 以 之 祇 步 規 以 伐 腦 軍 有 可 軍 議 定, 軍 隊 經 乃 莧。 之 保 是 事 合 濟 作 點。 韼 制 制 本 知 之 }盟 裁 條 國 裁,

明

翼

之責 操 持 納, 任, 軍 如 委賭 最近 事 制 裁之務, 之法 有 密 /俄 切 必易收、 利害 互 り助 關 (條約, 功效。 保之 皆 岩干 國 其 家。 朋 利 國 例。 害關 家於 **参**與 係之國 國 此 机。 際聯 頂 催 盟之 家, 約 Ż 邳 國家, 外, H 對於 復 Ī. Á 達約 亦 訂有安全 負 有 國 之情形, 出 或互 兵之義 助 旣 研 粉。 公 約, **水有** 惟 理 加 事 素, {羅 會 則 彻 於 其 器

聯之 邃 厥 外 衷; 至 若 丽 m 國 已; 宣告令 然 腦 組 國 癥, 家敢 其出 亦 將 冒 會 因 是速 大 之辨 不 避, 其 故 崩 法, 其效 犯 潰 矣。 約 章, 力 似 則 其無 強 im 質弱勒 意 守 ni, 已 **个退會之** 昭 然 浩揭; 舉, 無 使 非欲 從 而 將 令 其 毀約 出 國屏 會, 不 特 諸

國

適

此

觗

負

建

之議之責:

故

其所

主

張,

殊

無

強

制

性

質

裁之 劵 陣 彼 者, 此 則 線: 國 聯盟 固 經 互 也。 家, 可 濟 倘 相 支 本 制 毁 扶 會 員 約 裁之 付 有 助, 宜 延 鉅 設 國 辦 期; 量 協 持 有 本 負 輸 法, 報 同 出 固 擔, 握 抵 復 者, 制, **F** 有 足 必 以 歸 债 茲 以 段, 摧 死 對 權 則 各 勢 國 殘 制 於 者, 毁 聯 裁 分 將 須 分兒 約 轉 陣 盟 付, 國之實 會員 線之 藉 歪 無 Ħ 他 解 Z 傱 場; 困 力, 體。 難 取 本 償。 然 國 有 若 典 故盟 損 參 鉅 晰 施 量 失得 加 盟 行 》約 輸 制 軍 件 第 裁 以 入 隊 殊 者, 辦 十六條 國 爲 漸 家, 茲 法 擁 滅 質 则 韼 以 Ŧ }盟 第 須另 壓 亦 極 崇 迫 微 }約 之擾 之城, 項 求 重 故 規 大 他 假 損 害之 定, 所 國 道 失, 各 以 出 過 其 品 甚 會 證 煅, 撑 員 本 此 或 固 負 國 於 爲 威 制 間 有 被 互 以 裁 之 制 應 債 兵 助

界或 暴行 討 所以制· 者職是故也。 間, 伐然亦 防 此 於成事之先則 社會之秩 制 一暴行 裁之功用有消極與積極之分消極制裁乃所以阻止不法行為於其成事之先 止不法行 有 之制 以 討伐 序 也制 裁 爲於其既 解有 多制· 寫 制裁 裁不 止暴行 能仍藉同 浴討伐性· 同於討伐制: 成之後不法收穫, 之制 力以制止之於其旣成之後者國聯盟約之所以遲遲未經適用 之制 裁難。 裁 良以 裁, 以 必不 穷 阻 所以警將來之暴行, ıŀ. -6 暴行 國 可容強暴之風, 強 為重, 大, 往往 討伐以懲戒 歪 不 必 不可 ini 111 維持 制, 及暴行為: 長。 使 集 现 合羣 存 共 先雖 之法 目 力 的 倘 然, 乃 積極制裁乃, 紀 不 在 也。 制 能 國 維 裁 際之 狙 持 固 其 非 世

頃有 <u>溫約第十六條之實施以去年意阿事件爲其嚆矢。</u>這阿事件以前尙無適用之者當一 南斯 回 夫 與阿爾巴 尼 亞 事 一件英總四 理督易喬治於是年十一 月致 電 國聯 祕 書 長, 九二 召 集 理

非常 會 議, 曾 請先 曲 理 事 會 討 論第十六條規定之手段以便屆 [期實施] 其議提 m 未用。 九二三

所謂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者

年 後 國 腦 對 ||國 各 但 聯 報 聯 國, 亦 意 玻 大 會 之 雖 告 對 其 未 艦 軍 於 曾 與 自 切 肵 硊 實 建 過 樫 火 於 兩 身 交戰 希 方 議, 通 禁 主 \_\_\_ 之報 令 多 臘 九三 此 張 憂 以 項 國 其 科 五 報 宣 患, 應 告 爾 外, 禁 書, 告 年 無 用。 從 |府,  $\equiv$ 皆 連 力東 與 中 希 未 軍 指 月 建 目 順 採 火之令。 謀, 滿 議, 斥 代 有 H 委 洲 故 日 表 積 既 本 員 於理 經 雖 之 極 事 玻 之行 會 主 制 利 九 事 討 件, 裁。 張 維 爲, 會 論 JE. 起, 李 實 四 認 虚 義, 中, 噸 施 接 雖 年 潙 im 受, 制 違 實 調 曾 月二十 提 裁 無 Mi 反 查 温約 乏方 巴拉 澎 出 團 制 意 報 第 告書, 大利 法, 四 裁。 走 -對 日, 玻 丽 各 玻 利 條 暴 依 及 及第 國 盟 維 177 行 ~約 九三三 紛 事 亞 應 ナニ 第 否適 紛 戰 興 巴 反 爭, + 年 拉 條之 對, 用 依 五 第十 丰 條 其 註 規 月 之 之 规 + 三十 九 大 定。 規 動, 定 厦 條 故 維 剂 之問 谷 胪 通 四 除 屬 背 過 戰 炭 撤 日 國 約, 损 爭, 法 題, 消

案 充 + 所 任 調 繫, 月 之 整 七 乃 意 其 委 竭 阿可 日 據 他 員 力 六國 反 會, 督 國 對 以 促 旣 制 委 沓 國 以 裁各 員 調 聯 革 整 會 以 爾 會 之 各 成 上遊 員 報 會 立 爾 國, 員 告, 制 事 國 則 裁, 件, 武二 准 所 於 鋒 ナ 其 是 決 啓 號 以 不 定 爭 端, 必 Z 等 意 參 處 具 大 卒 文之盟: 빓 JU, 置。 利 井 委 英 之 員 准 1T 戎 其 納 動 相 人 選, 見。 展 第 爲 有背 緩 國 曲 六 進 T 聯 條, 備 14 Tr 約 邃 手 執 章, 裁, 段,  $\mathcal{J}_{J}$ 爾 旣 行 告 制 但 於 復 活。 以 裁 無 大 不 手 會 |國 功, 妨 段 聯 決 丛 害 圆 各 議 於 國 以 會 設 聯 員 立 九 初 Ξ 身 全 國 制 代 裁 五. 利 計 表 害 方 车

之方 十八國 劃之成 敂 英國 捷 針旣 措 反向 中除意 施, 功為 定乃釐訂於 誠 國 聯 足 度幷組織十八國小 作撤 以 阿 重整國聯之陣容。 兩 禁運 當事國 消 制 軍 裁 火, 奥 之 一整請 匈 財 及阿爾巴 組委員會分行討論禁運軍 **丽矣盟約第**5 政制 乃曾幾何 裁 經濟制 尼亞等國拒絕合作 時, 十六條之弱 比西 裁等之規則并 尼亞 點, 覆亡 至 火借款金融禁油諸問 外, 是 矣制 定相 餘均接受 乃暴 助辦 裁失 露 無遺, 國聯 效矣, 法(註二二)其则 丽 主張 制 國 際組 題於是國聯 裁之方案制 制 裁 織 之基 決 最 力之 態 礎, 裁

篴形

崩

潰。

未 軍 行 國 小 原 參 國 事 有 助 境 之態 加, 制 者 內, 目 禁 乎? 裁, 現 的。 九三六年六 油辦法又成 度已, 然使 無任 迄未 綜 見動 經濟 其 達 何 大旨, 到, 政 搖(註三四)灰法兩國為制裁之中 制裁之陣容嚴密, 月十八日英外 府 此 畫餅; 乃以不 時 存 在岩 岩繼 (註二六)而意國 得實 欲重 續 實 建阿國, 施軍 施, 相艾登宣 未始不足以 殊無 事 勢非 則方竭力準備內盡充質儲 行 神益, 動爲 布 一此吾人! 其 軍 、對意取銷 制 战暴行者之野 事行動不 堅其見解乃復同床 裁失敗之主 が所不 爲 制裁 能不承認 功然綜 心(註三)當釋意 因夫 之主 /經濟制 存 觀各 張, 者 《異夢(註二 (英言曰: 之方外肆捭闔縦 也。 國, 裁之結 有 願採 ||呵 五)德 心制裁之初, 制 比 裁辨 果, 取 西 美二 固 此 尼 《横之術 易 秱 匝 法, 國旣 岩干 牽 對 軍 前 沙 事 帝 於

阂

以 劃 陣 容抗 烏 合之衆; 則制 裁之失敗又寧在 意 外

英 國 素持 集體安全之策自 不肯以獨 力對意 爲 軍 事 制 裁。 炭內 相 西 阿 答阿 特 言 曰: 外

僔 英 國 對 於 海 軍 質 力未 敢 公自信, 有所 畏怯, 實非 眞 相。 但岩 英國 海軍 爲 阿 比 西 尼亞 故, 而 從 事

戰 爭, 則 卽 使 沉沒 艘,亦 7余所不 願見 也。 (註二七) 英 外相 艾登 亦有 此 後 英國 在 地中 海 方 面 所

設之 防 禦準 一備當較意 ||河 戰 事之前分 益 爲 強 固 之語(註二八)原 《其本意無" 非 目下 各國 方 力 持 均 勢

義, 英肯首 先 彼 難, 災 自 損 英 實 分 而已。

自 制 裁 實行 以 〉後 意國 狀況日咸窘迫(註二九)而英國乃於此次武器漸 生實 |效之際 突然

撤 消 制 裁, 是又豈 沈 國之所得 已哉英既不能以其實力與 意 相 周旋, 而英德關係, 復 日 見 疏 遠, 

設 防 問 題, 德 奥 關 係 問 題意法 攜 手問 題 在 在皆足以 破壞歐陸之和 不英意之妥協立 亦 所以 維 持

故 也。

列

強

乏利

害計

之撤

消

制

裁

固

屬

K

時,

為

國

聯

計之,其整

威之墜將無

復

有

重

際聯

盟

今者. 制 裁 巨撤 消 矣正 義 到 已 屈服 **人矣所謂** 不承認既 成 事實之說實際上不 起之日國 過等諸 具文為 歐 陸

持 和平 -之職 **心實諸會員** 而 各會員國 方肆 ·其縱橫之術, 以轉 移國聯之運命和平 約 章, 至 是慾 如 ·以 紙。維

之慘恐非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所可及使葛雷復生於今日吾知其必將喟然而嘆爽然若失也 **今也各國再張軍備重講均勢以維持和平戰機四伏間不容髮一旦爭端勃起調解無方則其屠殺** 

(註一)Grey of Fallodon爲一九零九—一六年英國外相

(註二)如十六世紀前之天主教堂組織

(註三)如神聖羅馬帝國

(註四)國際盟約第十二條前段

(註五)同上後段。

(註六)同上第十三條第四項。

(註七)同上第十五條。

(註八)或以軍事報仇等類非依盟約不得行使(Hershey, Sanohille)或以最後通牒爲遠反公約惟報值 (Retorsi-

on) 報仇及平時封鎖則爲合法 (Keith) 或以上述各種以不包含戰爭性質之手段爲合法 (Strupp) (卷石周

與生國際公法之新發展第二七五——二七九頁)

(壯大)Sanotions, published by the Royal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p. 18.

(註十)第十六條第一項後段。

**所謂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者** 

國

(註十一)一九二一年封鎖委員會之決議察爲大會第三委員會所根據

(註十二)容看 British Commentary on the League of Nations Covenant, in Butler, Handbook to

the League of Nations, p. 175.

(註十三)見一九二八年潴洛凱對大會之報告

(註十四)即保障領土完整之條文。

(註十五)即遇有戰爭威脅時由國聯器則敏妙有效之方法以保障和平之條文。

( 註十六) 参看修正 溫約第四項及一九二二年通過之經濟制裁第九條

(註十七) 參看去年十二月十八日國聯對意制裁方案

(註十八)第十六條之規定亦得適用於會員國與非會員國間之爭議或雨非會員國間之爭議參看本約第十七條

(註十九)南美各國如阿根庭烏拉圭智利比魯等皆反對制裁英法二國亦不願超越軍火禁令

(註二十)六國委員命認意國爲毀約以(一)與非意軍総司令波諾將軍對於部下發有逾越邊界之命令(二)侵犯阿國

土地(三)蟲擊阿狄格拉特與阿杜華

(註二一)關於互助辦法計有四項如下:

1.應以各項適宜爭段增加各會員國之進口數額藉令因毫加制裁以致損失意國市場之各國獲得利益。

2.若干會員國或不參加制裁並因其他會員國實施制裁而獲有利益者各會員國應將此等國家所當擔員之 互助 義務與所獲利益互相對照而在合理範圍之內採取適宜手段以減少此等國家進口貨物致額以資抵

銷

3. 参加制裁各國應設法鼓勵使不時專事對意輸出某種貨物之公司因制裁而受損失者與不時專事輸入此

類貨物之公司增加相互之貿易。

4. 多加制裁各國應會同組織國際貿易制度用以越補因零加制裁而喪失意國市場之損失。

(註二二)墨四哥巴拿馬加拿大諸國對決議案均放審表決機以示反對智別並有退會之辭(見六月五六兩日新闻報)

(註二三)見六月六日新聞報園聯主席齊蘭之閉幕詞。

(註二四)與匈及阿爾巴尼亞等國若干小國并請保留制裁。

(註二五)英主殿屬法主和平。

(註二六)禁油辦法美國既未參加英法亦一面倡言制裁一面仍運油至意

(註二七)見六月二十四日字林西報。

(註二八)見三月二十日字林西報

(註二九)見六月二十四日新叫報

所謂國聯盟約第十六條者

# 國聯二屆大會討論第十六條之經過

王德輝

第十六條 全制 大砲 為重 度之前的 要; 與 國聯之目的在於維持世界和平及增進人類福利惟欲實現此 坦 及一 克 法治 途。 車 九二 制 m 撤 度之能否設立, 消 矣以後國聯盟約 年之修正案內容 則要視 第十 加 制裁之能 以剖 六條是否 述以觀 否實施以 其得: 尙 有 失並 付諸 爲 ~断个國聯: 引徵 實施之可 種目的 歷史上 執行之經 能, 創立國際法治制度最 一之教 殊屬 訓, 疑 濟制裁已不 以 問。 茲 論 就 集 }盟 納 敵

國擔 並 規 約 阻 任立 盟約第十六條規定「 JŁ. 而從事戰爭者, 其他任何一國為聯合會會員國或非聯合會會員國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 即與之斷絕各種 則據此 事實應即視為 聯合會會員國 商業上或 財政 以上之關係; 烈 對 於 所 加 有不 有聯合會其他會員國 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 禁 北其 人民與破壞盟約 有戰 一條或第· (爭行為其: 國 人民之 + 五. 各種 他各 條所定之 業上 往 會員 來,

或個人之往來。

遇 此 情形行政院 應負 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賣俾聯合會各會員國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

織成軍隊以維護聯合會盟約之實行。

又聯合會會員國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以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 互相扶助使

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國施 行任 何 特殊

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國之軍隊應取必 耍方

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一聯合會任何會員 國遊 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 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 他 會員

國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依照 上舉條文前三款規定對於違犯十二十三或十五各條之義務 而從事戰爭者 採 取 嚴厲

的 制裁, 第四款則指 明革除毀約國的會員資格末款雖然重要但 尚不 足以儆戒 會員 國 的 非 法 企

圖。 最 重要者端在 一三兩款之規定蓋採取經濟制裁與武 7力脅迫, E 使侵略國 有所 泚 心也。

依 照照約十六條之內容凡會員國遠犯本條第一款之規定卽拒絕以勢將決裂之爭議提交

國際二屆大會討論第十六條之經過

助, 廗 囫 公斷, 人 擔 作 行 晃 瘛 斷 政 間 任 或 院 裁決 提 齊 立 交 Ŀ 初 Ŕр 應 及內 建議 及 行 關 與 違犯 接 倸, 政 受行 各 院審 政 並 禁止 温約 上援 關 係 政 查, 侵略 助及 院 國 國 和 斷 政 不 國之 致所 予 府, 候公 絕 以 出 ٠... 軍 兵 人 切 斷 表 制 外交 隊 民 決之報告或大 裁 與 決或 裁 假 道之 的 會 侵 商 行 略 員 便 國, 業的 或 政 利。 便 院 非 及 會 報告 其 會 算 财 員 依 照多數 重 國 政 屆 湿 满 f/j H 統 關 \_\_\_\_0 人 之謎 民 係, 個月之期 通過之決 禁 問 的 JŁ Ħ. 各 Ħ 經 會員 議之 濟 人 限, R 的。 illi 會員, 财 從 與 國 違 事 政 膴 彼 犯 戰 的 則 其 此 }盟 爭, 往 互 來。 納 他 攻 樫 必 會 相 國 要 接 的 員 抉

變軍 不 過 是 事 依 動 同 上 作 述 戰 的 + 特 六條 爭 性; 的 之制 人 兩 爲 面 有 觀。 裁 方 效 歷 式, 的 史 實 證 對 鎖 明 侧 必 不 重 引 特 經 濟 進 軍 施 的 事 封 上戰 動 作 鎖 m 爭, 典 道 凞 **7**5 是電 濟 傠. 卦 逋 力。其 4HE 釗 1 疑 實 義 fig 分 經 的。 開, 湾 .H. 的 封 經 鎖 濟 與 的 運 卦 事 鎖 足 的 以 動 改 作,

}盟 裁 方 {約 務之履行 定 欠 綜 被 圓 觀 破 行 滑 + 壞, 六條之全文, 與 及 就 否, 集 體 可 則 擺 須 行 脫 視 動 其應盡· 制 會 本 裁 員 身 之不 國 未 之義 챮 自 完 行 船 務. 實 決定 善。 甚 蓋 現 }盟 Ŧ 或 依 消 納 無 照 失國聯 已否 }盟 效, (約, 不 被 在 對毁 逋 捌 制 會 裁 3E 方 約 以 員 國 寫 國 法 採 断。 均 Z 取 缺 R 應 封 陷, 須 퓆 「鎖之力量」 毁 有 m 質在 約 個 國 會 斷 履 行 不 員 絕 ill. 國 關 此 唯 係, 項 拒 是, 絕 相 方 承 法 凡 此 認 之 項

國 4 因 ,件之發生均甚難斷定其性質何若蓋因各國利益與情感不同見解互異之故比方滿洲, 事 示關己即 示以 日本之破壞盟約 m 引用十六條反之國聯對東菲糾紛, 則 判定意 大 事件各 利 為侵

略國而質行制裁。

國 聯 制 裁之難望其實施 與有 效當日內瓦組織成立之初即有此種咸觀與評議故一 九二

年 第二 屆 大 會對 於制 裁辦 法 加 以 修 E, **俾得實行修正之內容** 如 水:

盟約第十六條第一節下半段修正如下

其 他會員擔任立 ģŊ 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境內居民與破 壞盟

約國境內居民之各種往來 並

四 止破壞盟約國境內居民與其他任何 國爲聯合會

「會員」

或非聯合會會員國境內之居民 切财政上 商業上或個 人之往來。

**温約第十六條第二節修正如下** 

先開 戰之會員 至 是否 已有 國 一破壞盟約 與 被 牽入 之事 戰事之會員國票數均不得計算在 實, 應由 行政院發表意 見行 政院於商議 內。 此 項問題時凡 、園省

盟約第十六條第三節修正如下

國聯二屆大會計論第十六條之經過~

行 政 院應將彼所建議之 一日期即 施行本條所載經濟壓力之日期通告聯合會各會員

盟約第十六條第四節修正 如 下:

然行 政院 **儻以爲爲某會員** 國起 見將此項辦法中之任何辦法在一 指定時期內延緩實

行, 俾 便 達到 前 節 所 逃辨 法之 目 的文 (或以 爲 此 項延緩 乃爲減輕 ル 等會員國所受之損 或

不 便 所 必要者 則行 政院 有 權 可 以 决 定此 項 延緩。

同 時, 大會對 只能 於實施 使 其 他 會員 經 濟 壓 國 有權 力之辦 訴諸戰 法 亦 爭 有 行為 所 决 定認 或宣 爲遠約 告對 毁 約 國之片 國 處於 面行為, 瞅 邹 不能 狀 態。 構成戰 但 依 }盟 爭 約 狀 的

態。

此

種

行

為

精 神, 國 聯 至 少在 衝突 發 生之 初, 應竭 力避 免戦 爭, 及 採用 經 濟 的 壓 ŦĮ, 以恢 復 和 平。 當 }盟 {約 被 破 壞

或 有 被 破 壞 的 危險時 行 政院 應立 Ėp 召 集會議 討 論 質施 -1. 六條之辦 洪。 倘 T 政 院宣告某 會 員

國 採 取共 E 破 **壞** 同 行 動外, **(葯)** 並應: 應即 將 建議某某等國 此意 見及 理 施行 由 泛交其 特殊 他會 的 措 置。 員 國, 國 聯 並 講 會 員 其 愛同。 國 Ħ 對 行 毁 政 院 約 除 國 撤 須 建 囘 議各 使 節 及斷 會 員 國 絕

效 能 切 起 關 見國聯應封鎖違約國海岸及請某某等國擔任此項封鎖之責任。 係, 但 領事 關係 與 有關 人道之關 係則 ij 繼續 維持。 在 特 **深情形之下** (参閱國聯公報 如 爲 增 加 經 濟 第六號 壓 力 的

## 附錄二四——二六頁一九二一年十月)

Ŀ 述修正案後來雖未經各國核准以替代盟約然因會員國之見解不同第十六條不易付諸

實施已可見一班。吾人研究所得認為修正案足以減殺制裁效力之點有四:

義所謂「立 (一)立即採取經濟制裁的義務無形消失了 即」或將變爲「 無期展延」亦未可料同時若干會員國如得行政院之特許可以擺 實施 巡經濟制: 裁的 日期須由行政院決定 し之意

脫制裁之義務。

員國得自由決定盟約已否破壞尤足顯示經濟制裁為隨意的而非強迫的此與第十六條第 (二)行政院須邀請各會員國遵從其意見卽無異表示行政院之意見並無強制性質而各會 款

之精神根本相反。

之義務? 行決定之權。 應遵守之義務? (三) 關於決定溫約之已否破壞一面須由行政院發表意見另一方面則又讓各會員國有自 當會員國 此種規定至為模糊在行政院發表其意見之前是否可 對 於毀約的審斷與行政院意見相左時是否可以不顧行政院之意見而 強制各會員國履行經濟 迴避 制 其 裁

國聯二屆大會討論第十六條之經過

四 毁 約 國 如 爲 大強] 國, 而受害國爲 弱 小國家則制裁措置之延不實行, 匪 僅不能 救

受害 國 就 家, 制 裁 前 者 的 強 H. 制 將 竭 性 盡 而 全 論, 力以 ---九二 祉 服後 Œ. 者, 的 修 置 國 IE 聯 案 H 於 原 Æ 成 約 応事質之前。 未 見 高 朔, 到 甚 至 那 足 時 以 候, 削 試 問 减 制 其 效 裁 尙 カ 但 有 該 何 修

IF. 粲 舍 般 的 集 體 行 動, 而 着 重. 晶 域 的 制 裁 措置, 要不 失爲 極 FJ 准 意 之事。

國 際 聯 盟 並 不 是 個 軍 事 的 機 構, 所 以 要它 用 武 力 來 制 裁 侵 略 國 家非 常困 難。它 的 主 要任

務, 是以 道 德 的 力 量 來 防 止 戰 爭。 爭。 否 般 和 याद 主 一義派 省間: 國 聯 既 爲 ھي سيدھ 維 護 和 215 成。 的 組 織, 便不 應 用

以戰

此

戰

<u>\_\_</u>

的

方

法

來遏

制

戰

則戰

郛

範

闻

愈擴

大,

國

聯之

使

俞

愈

難

完

這

種

說

法確

有

其

相 當 理 曲。 不 過 野 心 國 家 旣 知國 聯不 會以 武 力來 膺懲 妣 的 侵略, 則其 侵 略 行 動必 愈. 演 愈 烈。 結 果,

受其 害者 爲信 任 典 擁 頀 國 聯 之 和 邳 國家, im 鹽近 國家 則反 न 以 國 聯 爲麻 醉 和 平 國家之工 具 矣。

集 體 制 裁 原 是 椿 困難 的 事。 國家為 自私 É ]利之集 團, 流 問 誰 願勞民 傷財, 以 叄 加 與 本

身 的 軍 利 害漠 事 制 裁。 不 十 相 關之 九世 紀 戰 神 爭? 聖同 尤其 是施 盟 之名 行 徵 存 質亡與 兵制 度的 大國 國家, 聯 料意 她 們 制 更不 裁之失败可 易獲 得民 衆之同 爲 前 車 之 情, 而 叄 颠 國

九三六年六月二十 Ħ. 日 |智利 代 表 向行 政院提 修 JE. 國際 温約 業間 會 員 國現今所負之

之手段防止野心國家之妄動復可挽囘國聯之頹勢及第十六條固有之精神此爲吾人希望於一 深切利害關係之國家擔負軍事制裁之義務而其他會員國則只施行經濟制裁如是旣可以敏捷 九三五年九月間舉行之國聯大會修正盟約者。 言殆可代表全體國聯會員國之潛在意識亦可稱之為國聯集體行動之喪鐘爲今之計欲求全體 會員國實施制裁旣如是其難則唯一補數之道唯有在國聯範圍之內多締結區域互助協定由有 一般責任足以使她們陷於與本國並無直接或間接關係之戰事中此質與正危險智利代表之所

### 國聯盟約第十條之研究

沈本強

删 有 或 府 除者。 主修改 政治 不 顧 義大 上之獨 (註し) **温約** 切, 利 繼 弫 立, 續 比西 澈 此條全文為: 底改組至: 侵略。 防禦外來侵犯之義務如遇此 尼亞之爭執國際聯合會認為義大利之舉動 及至 庭王 一於改 「聯合會會員 出亡歷 組之方法尚未 京失陷國際輿論喧然或謂 國 有 尊重 聞有正式之提議在野之建議, 種 侵犯, 並保持 成有任 所有 有背照約議 聯 何 國聯 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 合會各會員 威信 決對議 有主 喪盡, 領土之完 艄 狐 溫約 制 存 裁, 在 整及現 第十 之價 但義 政院 條 政 值, 應

籌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上之獨 那? 但現時 各 立乃維 國 所處 世界各國疆土之劃分非盡屬合理在不滿現狀之國家視第十 之地位不同 持世 界和 平首要之原則。 在 觗 求保持現狀無 (盟約而 無 意向 此 規 外發展之國家視之保持領土之完整及 定其維持 和平, 與 、保障安寧, 條之規定有背國際聯合 一將以 何 爲 依 政 治 據

'以一 會 有 接 會 成立 實 供 利 維 麥 害關 力 持 考焉。 之 in 世 初, 願 係, 界 盟約 負 和 經 此 聯 邛 第十 之原旨各 責者 合會之決 究有 條即 幾國? 成 議, 會 爲 員 ÉU 須予以 凡此 爭論之點茲將 國, 因 第 秫 武 種, + 皆為國 條之規 力及其他援 是條 **沁定負** Thi 或任 旭 **公助聯合會** 草之經! 極 何和 重大之義 過,及 215 會員 組 Ujh 織之 粉, 合會 他國 國 根 H 有 能負 本 討 問題。 論 事, 之情形 此 不論與己有 是以 責 者 國 窕 分 敍 有 公於後, 岩 **411E** 聯

整為 |盟 章以 + 制-威 九 四條休 原 度之 爾 }國 则, 遜 )聯 儿 即現盟約之第十條 根 }盟 所 年 戰 基, 提議, 九 納 辦 被 非 月 法。 於一九 未 4. 休戰 人之作品的 經 M 日 獨立, 辦法 二八八 大更: 在 美 小山威爾遜 心改之惟 與領土之完整大小 年一 中之第十 參議 係各 月六日, 院 種 外交 主張 第十 四條, 條 'n 學說, 委員 文。 美國 提議 在 四 威 噲之 條之全文為。 調和 河腦之意, 創設 會 表示 報告, 合併 |國 際聯盟, 此意 第十 而成 待遇, 飢 「必須 潜心。 土完 條 日後 以互 係 據伯力脫 組 整及 威 織 和保證政治 爾 政 遜 治 普遍之團 總 月八 上之獨 統 William 之主 獨 日 體, 立, 立, 張, 依 及 乃 亦 Bullitt) 國際 餌 係 卽 定之 七完 温 發 表 聯 納

威 W 逐 國 於 聯 赴 聯 圆 麥 預 和 議 之前, 赐 霍 利 坜 Ħ House) 預 凝組 織國際聯合會 之計 問題霍氏之

規

互

相

保

證政

治之

國家同

其

中

照民族 現狀 同 草案係於一九一 意得予變更並 爲 合法, 自 決之原 保證各 承認 則將來民族情形 八年七月十八 國之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 領土 變更應有相當之賠償及世界和平應較疆界問題, 日遞呈威爾遜領土完整之原則列為第二十條是條之意, 變遷 原望 不同, 但 如 並無現時之疆界永垂不變之意故 有益 於有關人 民 之福 利, 經過 更爲 一分之三 重 耍也。 附 有 卽 但 承認 書, 依

其自擬· 政論家不主 爾遜 (noissimm 西 一薛爾爾士 所擬之第一 威 之稿修改爲威爾遜第二草案對此條並 爾遜 所擬並無直接保證領土完整之專條據培格 張有此 贄 (Lord Cecil) 成 草案是也在英國政府方面最初之盟約草案係斐列漠委員會(Phillimore Co-此條文僅略 保證此外英國之二重要草案一為斯穆資將軍 (General Smuts) 所 所擬亦: 爲修改即 均無此條文威爾遜參 加入其自 未 更助但 . 擬草案列為第三條此即一九一八年七月間威 美國代表團 考英國所擬之草案及其他官方建議, (Raystannard 内對 Baker) 之言英國 此條文頗多 批 許後英 擬, 爲 將

犯。 再各統 第 條 約國同意 各締 約國 預防被他國攻擊 擔任 曾 重 所有聯合會 強制 變更本 各會員國之領土完整並保 和約簽訂時存在或本約所規定之領 障以 禦外來之侵

國代表團

的將條文

分成二條其修正之條文如

**F**:

第二 如 遇 第 條 保 證之疆 界與 事實之需要不 符時, 聯合會 應予 以 《考慮》 並得以 應

行 修改之處, 建 議 有 關各造 假使是項 建議 被有關 各造拒絕, 聯 合會會 員 國, 對有 關 之便

再負保護該領土被他國武力侵犯之義務如上條所規定者。

遜之堅持處日 政院 治上 草案雖雙方均不滿 於變更領土之規定未予列入其所留之跡僅現時盟約之第十 甚 第十條爲全 日 力以不 | 再提修| 之條文簡單: 應即籌 獨立以禦外來之侵犯」 **英美之草案後** 邰 IF. 履行 業第 高盟約之脊柱缺 氏對 負 此 此 此項義務之方法。 無 「第七條各締約 意, 經雙方法 屆 條頗為重 限責任也在 但 大 和 會 會 時 國際聯 委員 (律顧問· 此, **視在其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九日送美廖議院之說帖中有云** 巴黎和 聯合會將僅成爲有力之辯論會耳。 九二〇年十二月六日故拿大代表杜赫載氏 〈會添加 國擔任 i\_ 合併 現時之第十條即 合會委員會以之作討論之根 會時盟約全部坎拿大代表贊成惟對第十條提 為一即普通 一句將保障一節, 尊重並保持所有 所稱 曲 此 而來第十條之得 聯合會會員 規定更為 "Hurst-Miller" 九條 修改條約之規定。 據。 在 初實。 另一方面坎拿大 (國之領· 此合併草案內第二 草案是· 加入盟 如遇 (Doherty)提出 上完 此 整及 业。 ~Hurst-Mil (約, 和 由 H 侵 反 出 於威爾 合倂之 現 對 保 犯 「余視 條 有 留, 此 時, 行 關 條 政 隔

國

列議案「國際聯合會盟約第十條卽予删去」

案委員 愼。 議 條當: 立 論; 派 律 数 加 至 泱, 委員 專家 可 於各會員 倘 然先 也。同 第 未 其 第 避免之該委員 原 會 經 會, 委員 委員 屆 因 屆 時 從 應 JE. 山有二盟約河 會 式 將 大 大 會從 法 何 會爲 曾 議 提 共 結 律 種 觀 時, 出, 果, 承 十 事 義 除坎拿 呈 認 務是條? 點着 時 會第 研 ini 列 人, 以 報行 温約 僅 認 究 入 + 温約 爲 一屆 手 大提案外 政院 是否重 {凡 研 \_\_\_\_ 白 應 非 究以 月, 爾 爾福 虚 會議 修 第十 轉送下 赛 善盡 改 國 華複盟約 之處, 是條之法 聯 和 晴, 八條於是第 (Balfour) 與各 尚 未得. 美, \約, 有其他 屆 永 爲 亦 ||會員 該 大會。 人不 他條 可 切實之結 約之 律 豣 變是以 國之經 爲 依此 關於盟約之修正 十條 # E 究該 解 Ė 釋 部分,在 决議, 之間 論,僅 包含之義 委員 席, 餇 驗均 請 未 研 宪 行 决定 會 題, 是時 集議二 政院 政院 園 致 各 有 提 務? 徽詢 也。 倂 案。背 袋委員 指 吸, 關 修改, 於 該 請 法律事 委員 次: 派 侔 其 <u>九</u> 北歐 委員 非其 是否 在 於 研 組 究委員 會 會 B 時機。 會研 織之 諸 家之意 致 自 内 係 生 瓦 年二月二十 國 提 顧 究所 所 一誤會? 根 岩 及 問 會 也。 動 本 倫 見。 性 對 Ŧ 提之各 議, 聯 更 是時 文字 敦。 質, 於法 問 **议**, 合會 大 得、 對 題, 會 於第 自 適 如 律 如 未 修 自 是 加 專. 有 由 日 何 正: 予 成 十 銮 討 指 家 條 法 修

委員

會,

提

出之問

題為:

除盟

{約

其

他各條中所

包含者外第十條另

加酷

各會員

何

種義務」

各法

律專 將驚駭輿論, 國家認爲是條合有其完整與獨立之最好保障並以抵償軍備之縮減者也(三)限制 款之一須審愼從事, 家不 主 張將此: 有數國政 條删 如須修改須 府或將籍於應付(四)國際聯合會尚未完全正待新會員之加 去或修 有明 改現在之措詞其理由爲(一)第十條爲盟約所成制度各基本。 飆 而急切之理由。二)是條因政治上之重 要亦宜審 次, 是 是條之範 愼, 以 許 多 條 爲 圍

從事修改第十條之時機未熟。

爲 避免解釋之分歧修改盟約 委員 倉進法 2件委員 **令之提議** 决定請大會通過一 宣言解 释第

十條之範圍與用意至宣言之措辭提議如下:

第 + 條 並 無意 將近今和 約簽訂 時之 領 土及 政 公治組織<sup>,</sup> 永 **八垂不髮此** 組織 上之變更, 可 以各

種 合法 的 方 法 行之此本 為盟約所許可 者 也第十條之用 意在 浸 明 原 Ŵ, 嗣 後 文明 世 界不 能

忍受以侵略為 方法變更各國現有之領土及政治 上之獨立職是之 **放聯合會** 各 會 員 擔 保:

(一)尊重 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整及現有政治上之獨立並(二)保持完整與 ~獨立以

禦外來侵略不論其為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也。

爲 保證 履行 第二 項義 務行 政院 應籌方法不僅在侵略已起之後, 北須在 遇任何威嚇 或危

國

險之虞時。 行 政院 執行 此責職考量第十一十二十三十五十六與十九各條向各會員 是 出 適

當之建

行政院接受委員會之報告不 加意見移送大會大會將此問題先在第一 股分股委員 會 討

分 、股委員 會除 點外贊同盟約三 修改委員會之意見盟約修改委員會 僅 柳 第 十條 並 無 意 將 現

有 領 士 及政 治 組 織 永 亚 不 變, 變更可 以合法之方法 行之。 分股 委員 會 加 並 竟 從 事 戰 律

如 盟約 所 規 定之 各和 平方 /法業已竭力 盡。 \_\_ **坎拿大代** 係意見不同, 表反 對分組委員會所提之方式, 再其 他 代 表

之の関 無法議決不得已展下屆大會 再議。

對於第十

條與盟約其

他各條之法律關

而以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爲尤,

大會因

反對删除第十條之聲浪已起: 行 政院因之將此問題重交修改盟約委員會討論但該委員會至第三屆 Arfa-do-Dowleh 親王 名義用全 大會期內始集議; 其

不僅以波斯

一世界回

教

民族代

表 名義 發言, 删 除第十條後國聯 在東方之威信大受損失波斯不能同 意第十條之修正案以 此 與

時

將 拉普恩 (Lapoiné) 在大會第一 各會 員國 之保障搖 勤。 除波斯之堅決態度 委員會(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 英 他主 張 保 留第一條之國家亦屬 發表鑒於第十條 不 少。 取消恐 坎拿 大 爲 代 事 表

實所不許故不堅持删除祇求加以修正該代表於一九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提出修正案於現在條

文末段加數字並另添一節如**下**:

「……行政院應酌就各國政治與地理情形籌劃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行政院對此類案件所表示之意見應認為最重要所有會員均須予以考量但未得國會、

立法或其他代議機關同意無從事戰爭之義務。」

| 坎拿大之變更態度此問題之性質亦隨之而變以前係删除條文現僅修正耳坎拿大其時當

權之政府爲民主黨(Democratic Party)大會對此問題未卽解決展至下屆大會再議一九二二

年九月二日通過下列議決案:

「大會決定坎拿大關於盟約第十條之提議應展至第四屆大會傳此問題之各方面均

得考慮。

大會 留待行政院決定於第四屆大會前如何詳細研究坎拿大提議之步驟」

行政院於一九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決定徵求各會員國之意見秘書長於二月二十二日發

出延函(C. L. 17及 17a)請各會員國於六月一日前將對坎拿大提議之意見送交秘書長及至

國聯盟約第十條之研究

团

聯

張, 覆, 利、 七 F 大、 利、 俟 月 斋 員 日 貓 匈 布 臘、 本、 國 加 利 立 互 之建 波斯、 瑞 維 枂 日 利 應 虚、 並。 保 行 ILI 膧 覆, 波 議. 國 所 政 予 不 贊 院 關、 胍 加 問 堪 以 媝 成 題 會 葡 利 注 考 坎 諓 酌 決 强、 茍 意 慮。 拿 矛、 坎 定 各 被 者, 時, 人之提議, 此六國 請 拿 後 E 羅 國 一答覆 大、 聑. 未 援 馬 1T 希 尼 得 助 之答覆. 順、 强、 定 者 國家之政 其 + 奪。 及 馏 匈 圆 加 浆 七 將 反對, 湿 會、 圆, 耀 所 措 第 利。 立 波斯、 治 -注意 其 辭 **E**II 雖 法 # 條 雕 措 及 任 機 之英國 詞 圳 波 在 (m) 關、 加 異, 谷 理 以 間。 行 解 im 或 異, 備 解 偷 释, 代議 無 政 院 然皆 釋, 蜀 態 形。 疋 牙、 國 有議 使 度, 行 團 聑 羅 竟 贄 其 Tr 不 政 體 院 效 費 馬 K 成 席 Z 政 坎拿 院 成 尼 表 者六 力 關 [ii] 於保持 滅易 Z 歪、 示。 |坎 意, 暹 J. 國。 拿 建 大 無 之 提 大之 者 議 왩。 他 肚 從 答 |奥 應 利 亦 事 建 國 大 覆 議。 時、 難 戰 視 之十 議。 邻之 餌 利、 畿 rþ 爲 同 態 最 1 布 大 國、 流。 完整, 度 菱 關 利 法 加 國 關 最 務。 重 利 與 虚、 為: 堅 其 要, 贬 日 西、 奥 坎 本 餘 政 義 所 拿 治 有

覆, 第 **計**: 等, ||[10] 行 批 認 政 爾 之答覆 院 此 尼 傑 於 亚 與互 九二三 相 丹 一麥、 似。 相 丹麥、 保 障 年 芬 七 |粮 公 順、荷 月三 德 約 維 有 噩、 闌、 關, 日 會 荷 及 m |賴 關。 議 該 德 約 ,時, E 維 哥 其 審 噩 斯 肼 察 拉 不 倘 备 3 夫、 未 國 决 意 張 西 班 見 修 定 改。 牙。 後, 也。 及 未 1 [m] 鳥 爾 月 卽 E 倒 批 决 尼 行 定, 進。 E, ·Hi 政 緣 院 E 八 有 國 數 哥 會 答 烣 議 國 家, 机 稠 콂 夫、 內 續 如 容之參 議 接 西 班 人 八 圆 牙 제 答 與 則

雎

波

斯

之答

不

僅

對

於任

何

修

改

皆

認 為 時 機 未 熟, 以 縮 诚 軍 備 及簽 訂 耳 相 保 障公 約 問 题 倘 未 解 決 故 也。

各答 獲 行 中 政 見之大會 院 於 九二三 知 修 Ī. 年 案之難於 儿 月 四 H 通 决 過故 定 將 移 所得 其注 答覆, 意於 不 解 加 釋。 意 第 見 移 股分 送 大 7股委員 會各 國 意 會所 見之 擬經 分 歧, 委員 已於 會

修正之草案如下

此 係 依 照 (温) ※約第 條 之精 神, 因侵 略 或侵略之危險 或 威 **贩** 脉 行 政院 如認 爲 有 議 取

汇 事 行 動 時, 行 政院 應 参酌 各 國 地 理 及 特 殊 情形。

此 係 小各會員 憲法之職責決定該會員 、關於保持會員 飯 Ĺ 獨 立與完整之義務應採 用

力至何程度。

但 行 政院之建議應極重視所有聯合會會員 應予以考慮, illi . 誠意 執行 其義 粉。

議 決 公案之第 段請行政院參酌各國地 理, 及特殊情形並 無 人 反對。 邹 姚 最 烈 者, 爲 原 /草案中,

憲 法 機 關 非 之超 太上 一國家各 11; 切。 此乃, 國 並 未 國際聯合會之根本 因 入 抛 矛盾即] 統 治 權, 國 「家之統 放議 治權 中, 問題。 分 股 委員 會以 云, 爲 國 際

納 聯合 精 闸 會 衝 突。但 另一 方 面, 有 數 代表 國聯 以 為 此學 in · 案有 足使 •катте:А 會員 國 决案 與行 駲 政 院 於各 發生衝突之可 阈 憲 法 並 能。 不 再將 庾 ?盟

國聯盟約第十條之研究

國家之權 第十 見之分 出 方 設 承 加 法庭 問 法, 法 疑 認 經 條 題(一) 温約 去 問: 大會 由 歧如 「各會員」 除。 含有 劉 大會對於盟約 於盟約之解 原 置 係 通 一於行 國際 擬之議決案會員 此, 行 過, (國自定: 有道德・ 原案無通 原 政院 則, 政 至《 的公 院之 將 建議用武 來 上之威權 約, 釋大會與行 類此之解釋是否發生效力? 此修正之議決案委員 外, 過之望不知 將 經 Ŀ, 成 亦 聯合會各會員批准大會通過之解釋不生法 (國得不 非 爲 力是否參酌各國之地理情形議決案予肯定之答覆。 各 所 至 宜另有: 國家意 得 政院均將受其束縛第一股委員 少表示大會對於第十條之意見坎拿大政 執行 E, 委員 之同意? 献之 行 人反對任 會展期 政院 會中表決結果二 議决案之答覆各會員係自由 之決議。 缩 委員 何解 分,其 會 H 釋以 對 表 價 修改後各會員 此 泱, 値 對於 問題, 十六票費 以 遠 在 此 會報告員此代 \_ 未 時 僅 侵 有 法 間 四票通 (不得拒絕) 明白 律義 略 律上之效 修 Æ 答覆, 之解 文字, 務之 府對 國家 過。 力但此 表羅梁( 葡 將 Ŀ 於第 僅 執 釋, 表示 萄牙 行, 受反 也。 無 各 法 但 如 -國際永 對之 解 行 條 議 代 代 (Rolin) 執 表 彷 決 決 表 政 提 業 提 之 意 也 出

但 大 會 信 任 各國 習爲 忠實之盟 員。

請

國家

派

軍

隊

海

是否須得該

國

自當

有

大會 討 論 第 股委員 會報告書時(一九二三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十五 日)又大起 辯。

拿馬 與波斯 表 示將投反對票委員會主席麻答(Motta) 對此二代表特別請求不 再堅持巴 拿

代表答覆願放棄投票權, 但維持 其意見。波斯代表請求展期5 展 期之提議十 九票對 十八 票否 決。此

案付表決贊成者二十九票反對者一票即波斯棄權者二十二票棄權 種 經 過 詳情均表示各 代表對此議決案之重視, 但意見分歧難於調 和。 最後 將第 股提 出之 議 決

者事實上

亦

係

不贊

成

此議

决案放表示之結果實爲二十九對二十三大會對此類議案須全體同意方爲通過是以此 棠 未成

立。

删 去, **祇求修改後由修** 第十條修改問題經過三階段歷年四載第一屆大會時以拿大提議删去第三屆大會時 正案改爲解釋的議決案故拿大提議雖未得結果但大會時 之辯論及各政 不水

### 四六

### 國聯行政院組織的剖視

馬星野

沒有寫完, 蓋 她 班 不 西 是半常 雲集, 了一 事 班牙 半常 席 宣 部 大國 個 任: 告 理 的 國 並 小 任 際 易 理 事 問 小 退 H. 事。 盟, 約 聯 國 席, 题。 逐 中國、 盟 羅 的 胜 國 由 九三 中國 代 代 馬 得 的-歷史, 尼亞 波蘭 表 表 愈 充任。 示. 們, 的。 來 墨西 代替 在 也 年 愈 也 便是 旅 後 九 有 厲 來已 月十 害。 哥 館裏 T 很 捷 决 的 絕的 部 屆 克 席 E 在 九二六年 國際 躯行 會 滿 次, 斯 曲 期 場 表 拉 的 國聯 聯 赤 |夫, 的 示, 走 德國 盟 道 爲 因 行 的 國 大會, 政院 廊 行 爲 政院 她們 裹, 來 是 וולל 交頭 入 佔 亚 我 尔 國際 領, 事 們 政院 是 理 骐。 H 小  $\stackrel{\cdot}{=}$ 接 協 T, 席 111 席, 國 廽 聯 m, 是 約 所 的 的 事 均 逐鹿 代表, 拉 經改 談 曾 國 席。 H 得 51 Ţ 美洲 選 史, 再 毎 起 的 最 過, 舊 祕 m 年 姊 波 事 密 儿 個 這 妹 姊 關 國, 最 月, 軒 個 妹 重 提, 然 逐 圆, 起 行 依 日 大波; 鹿史不 政院 舊 要 勁 內 她 國 的, 們 連 瓦 莫非 巴西 是 任, 聯 彻 的 但 濟 姐 缺 增 因 是 姐· 少 爲 是 冠 同

雕

出

去位

置

是不

能

護別

人佔

於

九三

四

年

才

加

大 國際 聯

盟,

九三五

乍

也

應該

略

嘗行 政 院 圳 # 的 滋 味。 41 國 是失望了如 然 Im िन 國 代 表 還 妥競 郛 的。

有當 選 舆 的 大 機 利 會。 的 代 表。 事 實 很 是這 負 氣 樣 的 的: 說: 國 行 聯 大 政 曾 院 ケ 理 事, Æ 逃 由 學二 幾 個 個 集 團 非 把 任 持 去 廽 T, 事. 除 沒 华 有 常 加 入 任. 任 的 依 何 集 例 團 能 蟬 的, 聯 便 沒

其 餘 的 大 艞 早 就 分 贼 完 乖, 投票 選 驱, 不 過 是 個 形 定 郶 T. 從 九二 六 年 歪 今, 國際 聯 盟 E 造 成

威、 個 瑞 慣 例: 祌, 芬蘭。 小 協 約 郁 國 屆 在 毎 也 要 屆 有 行 政院 個 中, 理 事 至 席。拉 少 要 有 1. 美洲 個 諸國, 理 1 郁 席; 北歐 庙 要佔 的 撕 有 格 席, 地 m 那 大英帝 維 盟 四 國 國, 中 刨 各 國, 丹 麥、 郁 挪 屆

也 要 有 席以 上。這 樣 分 贼, 再 除 去了 波蘭 和 西 班 牙 兩 個 华 H 任 理 事, 則 選舉 理 事, 實 在 沒 有 什 麼

自 由 वि 言 Ť. |奥 大 利 代 表 的 牢 騒, 是 很 有見 地 的。 同 腊, 1 國 的 18 表, 11 會 對 圆 聯 行 政 院 理 事 之 分 配

問 1 耳 題, 表示 其 奪 去了; 不 滿。 我 九三 們 都 還 五 年 記 再 得, 中 提 出 國 耍 律 求, 理 請 事 Z 慖 席, 聯 增 E 加 經 华 不 常 15 次 任 數: 理 # 九三 席。 當 四 年 九 月 運 + 動 八 連 那 任, 天, 胹 中 珋 國 事 代 席 表 被

胡 世 在 F 内 瓦 作 廣 繙 演 說, 指 摘 行 政 院 理 事 分 配 Z 不 公 213 說:

現 在 宿 政 院 谷 理 事 席 Ŀ, 以 Æ 洲 Z 大, 無 國 H 爲 代 表。 da 國 E. 不 在 尔 政 院 内, H 本 已

退 出 國 聯, 士 耳 其 雖 爲 理 事, 然 在 文 化 及 國 情 力 IIII 觀察, F **7**5 足 以 16 表 亞洲。 是 現 任 行 政 院 組

國聯行政院組織的剖觀

國

織, 巴 示 雷違 反其 普 遍 代 表 性之 原 肌。 現在 H 國 興論 界 頭多 以為 國 聯 對 處 理 非 歐 洲 事 件,

屢 失 败, 殆 將 終 於 無 法 及 於歐 洲 以 外之事 件。 中 國 以 馬五 T 人民, 擁 匝洲 大 华. 士 加, 其 種

種 資 格, 復 完 全 相 合, 尙 未 能 在 行 政院 遊得 席, 則 誠 何 必 Ħi 國勝 合 作。

實 在 的, 依 當 時 情 犯 下 去, 中 國 對 於 國 聯, 是 難 以 忍受的。 我 們 的 要 浓, 並 不 是與 英、 法、 俄、 意 樣

的 佔 頒 國 聯 行 政 院 的 永 久 理 事 席, 我 們 R 希 望 同 西 班 牙、 波 關 ec-mod 樣, 有 連 任 爲 理 事 之 資 格, 而 得 到

三年, 個 是不 半 常 得 任 再 頭 被 銜。 選 九三 行 政 四 院 年 的。 的 我 連 們 任 機 會 九三 E 經 Ħ. 失 奪 去, 的 要 依 求, 慖 聯之 是要 一大會 習 慣, 增 非 iii iii וונל 任 個 理 事 行 滿 政 院 任 後, 理 沒 事, 有 而 經 這 個 過

額子 是臨 時 的, 到了 土耳 其 滿 任 後, 中國 便 水 久 Ŕj 繼 任 F 去。 也 好 傪 去 年 爲 葡 萄 牙 所 增 的 席

樣胡世澤解釋中國要求的理由說:

侧 聞 岩干 國 代 表 對 增 加 席 數, 在 原 則 \_ 未 能 同, 且 ÉII 使 增 加 席, # 國 亦 未 必 能

選, 不 知行 政 院增 加 席 次之 事, 前 此 Ē 有 數 次。 Hi 次 再 וולל 席, 有 何 不 可? Mi 西 班 牙 及 波 蘭 兩 國,

亦 係 任 滿 後 聯 任 者, 則 何 以 獨 各於 中國, 尤不 Ħ 解。

但 是儘 管 中國 振 振 有 辭這 個 华常任理 事 之希 望是十分渺茫的。 這不 是理 論上 的 問 題,

丽

是

實。本 之商 荷牙 有 宫 是絕 兩 際 文目 討。 常選 望, 年, 的 到了 然 因 力 討。 爲 的, im 爲 國際 非 是 行 的 九三六 常任 把 間 政 聯盟 院 國 題。 腦 理 理 據 年, 事 事 行 行 九 要再 之際 政院 政 們 月 院 十 的 組 想辦法 意 組 尔 七 政院 織 見, 織之已成 E 之現 哈 以 的。 爲 亦 瓦 在 現 在 曾 斯 情 爲 聲 在 通 形, 九三六年 폤, 行 信 給衞 歷 题, 政 l社 史 烷 M 消 因 這 葡 組 息, 緣, 個問 以 矛 織 中 前, 以 國 及所包含的意 題 额 於行政院理 题, 在 之急 外之 還 + 要 六 待解 席,只 根 B 本 的 虢, 是臨 决, 事 加 選 所引 選 以 那 躯 卻是十日 舉及 討 時 rþi 起 的 雖 論。 的 辨 然 额 問 分 九 失 數, 法, 題, 一要有 败, 其任 明 Ξ 然 做 胍 四 期 年 並 的 再 個 葡 只 事 度

### 國 聯 行 政院 組 織 2 現 狀

簡

明

的

檢

行 相 個 類 四 似 代 次 普通 的。 表 的 然而 叁 行 人 加, 政 都 那 院 m 知 行 會 毎 道 政 個 識。 國 院 國 大 際 叉 家, 會 聯 是什 是 盟 不 諭 代 有 麽 表 大 兩 東 小, 國 個 都 際 西 # 呢? 同 聯 心 樣 行 盟 機 政院 有 全 關: 體 K 票之 盟 個 員 不是大會的 是 權。 的, 這是個 因 年 舉行 爲 毎 執行 平等 個 次 機 的 國 的 際聯 關, 機 國 像 關, 聯 內 是 盟 大 和 關 會 會; 各 與 員 國 國 國, 個 會的 的下 是 都 可 \_\_\_ 關 以 議 年 倸 派

國 解 作, 出 法 樣, 的 權 性 集 的 叉不 沒 中 質 大 限 有 會, 的。 在 的 效。解 院, 卻 在 行 權。 是大 }盟 政 比 大 {約 院, 會 較 決 會 選 國 除 的 的 Ŀ 第 面, 非 際 國 提 際常 糾 糾 到 我 們 紛 紛, 立 少 些行 設 只 衍 的 法 看 政 法 機 院 庭 政院 國, 見 關, 在 與 的 行 缴 法官, 挺。 政 + 大 忽 不 是大 議院 院 會  $\mathcal{H}$ 天內把 應該 有 行 會 政 同 與 幹 院 衆 的 樣 案子 之權, 這 議 内 111 閣, 樣, 選 院 膊 躯, 應 行政院又不是大會 的 且 該 交大 國 Mi 關 管 際 且. 係 會, 刹 誹 那 樣, 樣。 那 紛, 行 行 必 政 业 IIII 政院 先 院 大 旣 提 會, मा 交行 立。 是 致 的 那 有完 通 冬 法, 215 議 等 過 叉 政 的 गि 院, 全 院, 的 許 名 執 行 代 的 單, 政 表 絕 多 行, 譋 院 對 大 國 更 會 便 腳 有 的 解 I 選 是 各 譋 司

解 幾 動, 觀 應 說 個 的 經 于 事 這 大 個 下: 國。 實 曲 行 Ŀ, 機 在 一「大會」及 政院 國 關 我 際 們 的 解 聯 產 的 盟 生, 組 釋 這些 當 \_\_\_\_ 織 都 然 少 法, 不 行 便 歷 有 是 政 7 史 他 温約 院 這 及 特 政 樣 殊 <u>\_\_</u> 治 的 執 的 的 第 機 行. 因 因 稌, Zs 緣 關, 四 聋。 並 歷 以 im | 温 史 以 前, 這 初 Ŀ 先 個 常設 第二 把 機 的 國 因 關 章 際 稌, -的 祕 構 聯 政 Ŀ 書 盟 治 說: 成, 處 圆 盟 不 Ŀ 際 紛 是 的 佐 聯 因 Ŀ 215 孤 盟 關 等 緣。 其 在 按 于 的 事, 照 行 各 傳 國, 第 本 政 統 ·盟約 院 几 illi 的 章 習 組 是不 原 所 織 慣 文 定 的 215 Ŀ, 之舉 规 如 等 在 次: 定, 客 的

行

政院

由協

商

及參

戰

領

裥

各國之代

表

與

、聯合會

JŁ

他

加

會

員之代表

組

織

Ź.

此

聯

合會

國

喺

尔

政

丽

不

能

興

其

他

機

關

相

比

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袭以前比利時巴西 西 班

牙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即理事)。

行政院 經大會多數核 准, 得指定聯合會之其 他會員其代表應為行政院常任會員行 政

院經 同 樣之核准得將大會 所 欲選舉列 席子行 政院之 聯合會會員數增 加之。

附」大會以三分之二之多數得規定關 于選舉行政院 非常任理事之法規尤其是關

理事之任期及關于連選連任之情形。

行政院應隨 時按事機所需, 並 至少何年 一次在 聯合會所在 地及其他擇定之地點

四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于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FL.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于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

表以行政院會員名義列席。

六 行政院 開 會時聯合會之毎 一會員列席于行政院者祗有一投票權幷祗有代表一人。

Ŀ 面 是 根據 外交部原 冰澤 本文字非常暗晦 用淺明 的文字說來。 國聯 的 職權, 是 由 大會 同行

政 院 兩 個 機關 行 使, 以 秘書 處 相 剪。 那行 政院 是代表大國 的所以他的 梻 成, 是以大國為主構 成的

據第 旧田 到 之入 大國, 理 要 是所 會 非 可 求 常 以 + 也 連 謂 個 可 行 及 有 的, 任 應 参 選 項 了。 爲 以 政 理 兩 也 規 常 戰 半 增 便 連 事。 院, 種: 阈 九二二 常 是 任, 定 加 這 任 便 其數 是 此 美 種 事 這 理 任 而 事, 亚 國 實 來 是 理 根 年 據 上, 事 的。 目。 事, 所 連 事實 以第 颌 常 九 這 選 這 第二 原 之 得 月 來 個 袖 任 兩 所 是陪 條文 的; 各 項 的 連 個 上, 項 大 國。 任 國 由 的 四 會 個 規 家, 來。 附 的。 襯 <u>\_\_\_</u> Z 種 中, 巴 因 何· 在 款, 第 定, 性 是一 權。 增 爲 屆 乃 增 質, ---凡 目 是 經 起 滿 Ħij, 拿 和 加 加 · 由 革 波蘭 過 非 T 來 到 此 任, 廽 -九二六 帯 大 敷 我 何 兩 儿 事, 納 席, 曾 任 衍 屆 們 個, 乃 和 的。 多 選 西 加 /|\ 是 的, n 九二六 数 Ŀ, Ů 班 Æ 果 國 深 曲 常 其 知 把 牙, 因 大 核 看 面 會 將 爲 任 權 E 去 子 准, 到 年 德 迎 狄 經 年 選 T 位 的, 411 得 國 ju 增 驱 俄 事, 可 最 政 和 便 以 雅 院 常 到 做 月 מנלי 初 的, 是 增 斯 T 的 的 規 是 大 並 任 會三 iii 大會, 葡 有 五 理 定 不 加 Same D 萄牙 是 事, 任 是 行 加 個 種 一分之二 入 理 所 已 墹 政 [14] \_\_\_ 不 院 國 經 事 謂 席, 加 終 215 差 席算 现 Ѭ 等 了三 然 身 m 職, 之可 的 事 協 加 的 不 m 席。 席。 多 多 進 商 理 Ŀ 行 \_\_\_ 能, Ī, 數, 德 . 所 去 這 去, 事 政 炭、 院 構 中 認 的。 都 P. 以 國 丽 國 俄 |俄 法、 是 增 及 稱 成 奾 這 大· 國 的。所 爲 意、 便 爲 們 根 加

常

任

理

事

便

是

所

謂

大

國,

目

前

只

有

英、

法、

意、

俄

國,

日

本

和

德

國

退

THE LIE

美

囫

沒

有

進

來

過。

非

常

任

理

T,

事

便

是所

謂

小

國,

是

曲

大

會

遊選

的。

介乎二者之間

的,

有

4

常任

亚

事,

那

也

可

說

是

H

等

國

國 聯 行 政 院 組 織的剖觀 理

位之場 規定理 聯以 事 此 等 毎 議。 次 理 國 的 的 事之 第二 外, 選 聯 爭 呼 因 大會即, 事 重 舉, 所。 想 聲, 爲 一選舉當以 機會。 屆大 一要的 給歐 就選 爭 再 行 一獲當選, 廽 政 美國 中國 湿非 只有 為這 事 院 會, 才 席 是 中國, 2半常任: 個問 常任 決議 的主 得 家三 的 個 活 大會票之過半數者爲當選, 席,給 一張是 **迎事** 題 這 動; 不 由 大 個 | 爭議瑞士主張四個理 陰謀 平等 的 計劃, 把 希望 會 噩 事而 非國家 四個位置分為二部份一 的 再 與 機構所 做 嫉 當然是要使 規定選舉行 論: 奶, 盟約之中對選舉方法 任。 因 虚。 憤 怒 以 典 從有國際 此 因為亞非國家除日本已為常任 中國事 失望, 大會 政院 事要在全國聯會員國中輪 加 売満了 無 與行 浬 聯盟 實上取 事 過半數之票則第二 部份是「歐美團」 之法 政院, Ħ 以來沒有 得常 及非 遂成 内瓦。 规, iffi 第三屆· 任理 常任 爲各 没有 事之權位 國 次 理 做. 一次投票以 大 大會二 事 鈎 廽 會不 理, 部份 任期, 事 流充 心 Ħ 的 上耳其 是充 任, 然大會 並 是一 角, 郛 九二二年)才。 無 做 得票最多 Ħ 満了 水大 規 匪 爭 理 定。 未 排 事, 不 國 家有 入國 第 際 爭 接 做 團。 者 受 地

做

屆

區 中國 域之分配 代表 力爭之結 語言之派 果僅 別宗教及文化之不同以及富源之多寡這個決議案在一九二三年及一 使 大 會通 過 個 議 决案謂 以後 選 驱 非常 任 理 事, 一當考慮 及 世 界 地

當選。

把 九二 决 做 則, 大 定 道 問 如 退 果 四 個 任 題。 出 德 理 眞 华 問 國 題 事。 國 船 的 聯, 置 Ż 解 大 根 中 決。 時 加 據 會 國 德 在 這 入 中, 與 那 國 図 個 重 (波蘭, 以 際 华 原 行 的 得 聯 則 提 聲  $\equiv$ 到 盟, 做 出, 则 月, 常 德 去, 然 國 保 F 大 任 而 之 留 會 玔 國 在 事 爲 應該 特 其 事 要 實 常 别 席 求 會 爲 任 郁 <u>\_</u>\_\_\_\_, 簽 往 常 議 次 理 往 任: 躯 事, 訂 都 要當選。 因實 理 行, 谷 《羅 討 事 國 (力)| 際之 席 論 諾 道 Z 這 到 保 不 權。 安公 7 政 個 反 對; 治, 間 -九二 巴 題, 〉約 然 而犧 Ė 各 竟 的 <u></u> 無 條 國 張 姓 結 伴, Æ, ſ 所 珋 事 果 肵 要 行 國 illi 以 求 政 聯 曾 英 散。 中 的, 院 應 민 應 法 乃 組 有 海拉 是 西 諸 織, 111 界 國 興 他 便 急 生 性 們 迈 T 之原 ľ 美 班 于 也 牙, 想 來 極

的。 和 任 或 亦 好 现 可 在 事 九三 或 允 最  $\dot{=}$ 儿 許 後, 壞, 某會 席, 行 批 Îî. 七 評 年, 毎 政 席 院 年, 員 者 中 指 任 頗 國 比 國 期三 定了 有 不 叉 利 要 時 連 致。 選 要 年, 求 得 求 個 有 連 m 滿 迎 任, 行 的 連 任, 任: 任 政 人 m 說 院 Z 以 大 未 權。 後, 國 獲 會 組 織 腦 成 未 自 \_\_\_\_ 委 年 子 مب 事 功。 九 員 這 以 務 通 三六 過, 内, 會, 便 日 繁, 是 無 研 上三 造 Æ 以 國 年 削 選 際 至 這 一个選 九 聯 爲 個 0 年, 人 盟 理 舉 4 題, 中 的 TT 之權; 國 非 結 行 政 쁡 果, 政 院 要 院 求 任 然 曲 組 ·不 大 織 連 现 大 會 會 足 狀 任, 事, 以 通 應 泥。 亦 便 付, 過: 遭 是 三分之二 在 毎 現 這 根 拒 年選 在 據 絕; 個 增 狀 這 一之多 躯 到 九 個 況 之下, 非 十 規 Ti. 四 定

以三

席,

中

國

Œ

張

玔

事

應界型

非

國家以二

席

衆議

紛

紜,

尔

歧

院

組

織

題,

鬧

成

僵

.局。

國 聯 行 政 院 組 樴 的剖觀 闭、

國。

爲

什

麽

他

們

是

大

國

我

們

下

面

略

略

孙

究這

1

相問

有

常

H:

迎

事

資格

的

國

家

的

來

源。

呢?

等 聯 際 國 很 腦 多, H 擴 聯 人, 蘇 聯 力 以 之 容 的 則 公 大, 事 11 化 郛 盟 易控 來, 大 只 反 開 \_\_\_ 務, 較 常 對 盟 七 便 飯 會, 討 有 収 充 是 制 個 卽 任 約 是 店 論, 使 得 分 些有 國 理 第 行 如 可 外 經 M 政院; 家 事, 少. 此; 五 個 交, 驗。 私 飯店 使 條 然 因 有 民 自 如 的 全 换 做 爲 必 先 而 Ŀ 主 果 外 人 言 行 規 常 大 在 他 的 更 交 他 說 國 Ż, 任 的 政 定: 機 其 飯 能 <u>\_\_</u> 這 們 现 院 普 組 行 店 復 小 關, 様輪 力 是 # 織, 不 政 國 imi 遍 中 活。 特 是 能 院 的 了。 打 不 可 談 那 别 流 資 放 活 以 根 的 便 有 選 政 好 好, 鬆 決議, 格 控 院 據 動。 的 是 駆, 了, 也 外, 于 是 的。 im 制 人 行 靓, 可 使 其 是要全 事. 政院 大 貴 以 H. 大 以 大 那 餘 國 督 國 行 族 爲 家 四 由 的 放 E 政 的 行 T. 成 Ŧì 都 大 場 院 機 政院 称 在 Ŀ 這 會予 爲 個 有 ぶ 我 及 是 尺 圆, 有 大 機 致迊 能 今 們 大 大 看 名 國, 理 以 會, 夢 大 服 1 國 到 事 **4** Ép 連 训 想。 會有 前: 實 圆 **D** 過 T 席 任 永 大 除 辦 的 1 表 乍 不 的 人 Z 爲 能 增 東 機 之任 m, 選 ľ 的 理 只 美 東 除 質 躯 25 事, 加, 西; 會。 有 國、 等 際 西, 7 现 乃是 不 有 期, im 英國、 他 是 事, 肯 的 Ŀ 如 的 可 們 <u>IFF</u> 原 是 不 埘 國 果 把 以 人 非 是 法 则。 215 例 不 聯 以 使 加 事 大 國、 儘 等 常 外 问 廽 民 爲 情 國之代 國, Ψ, 館 事 德 的 主 任 把 在 之 是 國、 E 東 所 的。 化 理 行 行 權, 公 日 贞 以 政 西, 事 因 的 政 認 本、 西 自 爲 則 表 繼 院 院 表, 的 意 班 個 有 在 于 大 現。 續 會 範 大 牙 圆 國 大 會 [國 國 加 議 圍

### 國際 貴族 政 治 Z 歷 史 因

|麥、|瑞 葉, 圆 地 過 利, 國、 在 存 之 國, 不 去 意 土里 在, 有 失其 國 武 在 那 稍 力 而 無, 多 歷 <u>Jiti</u> 稍 大國 文化 更上 爲大 過 稱 上 比 留 取 利 + 意 别。 做 之所 得 亞、 所佔 國。 程度之高 倍, 于 小 巴拿 優 西 巴 國, 時 以爲 勝 班 西 眦 大家 事 牙、 崇 位 慮, 問 的 大所以 波蘭、 高 下富 同是 領 題 高 也 之 Ł, 下, --的 比法意二 印度澳洲 源之多寡。 地 分清 人,提 不 小 ,國她們 在 做 位, |國 于 而 楚 到 聯 其 的「大」字之意 國際 小 之所 或 在 乃是 國之總合大 國 行 聯 們 政 立 前 院 以 小 國 盟, 同 氼 政策之 爲 國, 的 大 總 他 們 常 戰 小國, 瑞 知 義,不 任 過 此 `` 道 較起 努 干 珊 利 原 荷 國 事, 因 力 蘭、 倍, 際 邳 是 來是 或 典 H 不 慮 然 字 聯 否不 在于 妍 森堡、 Ŧ MI Ψį. 盟 得弱 中國、 戰。 在 Ŀ H Ň Æ -他 मि 有 所 ₩, 爾巴 們 Ŧ 巴 給 九 П 大 多寡, Z |西, # 拁 所 的 國 尼亞、 以 所以 依舊 孤 紀 意 小 大小 末 形 £ 義, 國 勢, 中國 比 乏 葉 爲 地 是 國之別, 及 利 小 別, /]\ 政 大 國, 府 國, 一十 時。 小, 的 illi 法 因 不 組 什 匈 人 矛 國、 乃 世 廖 爲 在 織, 口 手 利、 是 紀 有 殖 意 比 稱 強 其 初 大 民 丹 大 法

在 國 際 法 上,在 原 則 Ŀ 是承 認 各國 都。 各 有主權, 主權都是至高無上的所 以萬國皆是平等的。 國

弱

國

之

分

國聯行政院組織的剖閱

至 有 在 髙 現 國 際 無 有 Ŀ, 的 政 治 及 他 們 潛 上則國之有 的 在 國家, 的 力量, 便是世界 強弱國 使其 一个数 與 袔 (國之不 恐 立芝教授 懼 屈 館平等卻是有 伏, M (Prof. 更 因 Coolidge) 其威勢與 史以 光榮, 來便是如 在 他所 使 國 《此大國所》 、著美國的 内 人 民覺得 進 以爲 爲 世 他 大因 界 們 強 的 國家, 爲 國 她

書 中, 曾 經 把。 現在 所謂大國 的 演 進, 作很 朋 瞭 的 敍 泚, 他 說:

時 西 丽 亦 和瑞 是全歐洲國家 自百 爲大國之一。西班牙 年戰 士丹麥威尼斯 在十 爭後原氣恢復國內封建貴族勢力減退亦蔚爲大國英國 五世紀的末葉已有些國家自稱 集團 的 等, 新建王國將牛島上之摩爾族勢力肅清 地位 代言 |不同, 入。 因 「爲力量」 為大國了 不同之故在歐洲政治 第一 位當然要算神聖 丽成 上她們 雄這幾個所謂大國當 在亨利第七統治 不 但 羅 一處領: 馬 帝 褔 國。 之下, 法關 地 位,

國在歐洲 奥國 勢力到了十七 東抗 然所 上工工 面, 謂 其 世 她 大 勢 國, 紀, 的 力之 西 勢 亦 班 力 時 侵入, 牙漸 是 有 最 興 5衰壮國 战為 高 衰 更 的, 基 在 易。 興起。 美洲 督教 Æ 十六 至瑞典及荷蘭, 器 方 世紀, 國 顶, 她 的 衛士當時 是最 聖羅 大 亦 的 肠 統 Ħ 哂 度稱 班 國, 治 業已五 者, 牙 爲大 遠 E. 在 崛 國, 解, E 起 奥大 本, 爲 然 此二 眞 亦 懼 利 JE. 國 旭 的 西 因 班 世 ini 界帝 代之, 爲 牙 之 颌

國

國, 地 而 :t 的, 俄、 位, 顺 有 之 英、一 過 然 身于 兩 以 個 小, 谱、法。 法國 其 大 大 不 國之 國 君 足 在 大 以 主 其 之オ 革 林。 支持 維 爲 命 其 也 及 略 华 其 納 長 繑 會議 過 歷 大 期 入. 小 國 細 之光 芝中, 及其 的 小 亞 拿 的 式 榮, 破 人 軍 法 的 、民之格 崙 國 國 故 舰 普 到了 戰 羅 藉 斯。 泰 爭 您 4 勒 後, -士, 搬 ŅΙ 歐 紀 這 國 八 之外 VH 律, 世 個 因 放 國 大 的 紀, 交 fic 家, 彼 大 這 國, 得 天 維 頒 兩 才, 持 Z 土 個 似 E 其 很 雄 挺 或 家漸 確 法 大國 小, 才, 國 定 將 本 其 不 圳 不 俄 失 名位 位, 囚 足 國 其 戰 以 以 表 重 迄 Τ, 維 败 M 亚 便 於 持 而 性。 Ŀ 是 喪 今 其 繼 弄 其 五 大 之 而 成 國 歐 大 個 未 M 衰。 之 化, 圆 大 起

年 一破 闸 可 大· 家 崙 以 聖 的 得 八 期 同 |柯 的 月十 望 盟 立 大 到 聯 秋 芝 許 的 教 七 序 懎 合, 多 及安全于 啓 Ħ, 授這 形, IIII 梅 她 示。 和 特湟 們 在 九 已毫不 段 WEE 是這 凡 詬, (Motternich)給 \_\_\_ 四 把 幾 客 大 N 年 八國之演 氣 個 车 至 大 的 的 阈, 自 ル 化, 便 稱 月 奥國 邲 五. 八 追 13 全 溯 組 年反 日, 皇帝 英、 得 歐洲之代 織 德戦 奥、 和 很 清楚。 搬、 寫 邳, 信, 要 一普 爭 二言人了經 及巴 說: 別 我 四 們 大 的 首先我 黎 國, 囘 1 憶 國, 在 和 到 被 過 會 Chatillon 拿 認為安定是我 動 7 以 破 後 的 長期 崙 接 的 受奶 戰 血 國 際 训 戰, 及戰 聯 以 方, 大 們 家 在 盟 紃 政 릚 邿 癓 的 策 八一 以 情 要 J 的 後 形, 和 反 ·Ł 基 平, 拿 很 的

之

身

分,

而

法

國之

大

國

地

位,

歪

今

未

稍

動

搖。

國聯行政院組織的剖觀

應這 全 起 能 本 政 的 草 院 體 會 有 要 關 設立 個 議 所 素, 的 于 國 和 中, 例 我 之原 外。 們 家 神 彷 邳 所 不 問 的 聖 政 院 管 謂 意, 邀 題。 同 安定, 他 請, 組 盟 無 如 織 非 們 有 的 丽 舉 模 法 願 什 國 是保 家 時 意 做 狩 麽 們, 特 的 不 着 會 持 議, 規 理 願 埔 別 我 聖 事 定 想, 意, 這 們 榯 了 無 他 種 同 領土之安全; 以 甚 們 盟 會 發 生, 後 議, 圖 必 的 需 舊 集 別。 他 丽 某 們 事 會 且 採 龍 都 的 在. 用 \_\_\_ **T**. 個 i 如 有 規 \*\*\*\*\*\*\*\*\*\*\*\*\* 果主 八 椹 歐 則。 個 W 参 (Assessed) 原 他 要的 JIII 國 八 們 HI 的。 冢, 决 Æ 的。 大國 -我 利 定 L 這 們 害 الا \*\*\*\*\*\* 們 看 月 直 後 個 接 採 -T 五 理 用了 這 受 大國 想, 五 到 是 個 日 影響 要 這 規 和 的 定, 時 國 個 Aix-la-Chapelle 際 時 原 也 的, H 聚 则, 可 則 會, 盟 知 他 則 以 委員 小 們 國 聯 討 國 可 會 不 以 論 行

國 現 事 的 家。 經 在 五 的, 是德 美國 大 廁 至 目 身于 國 前, Ŧ 是有 意 國 新 相 聯 志。 大 興 比. 國 常 英 行 的, 只 政 之 是 有 與 任 院 意 法 林 理 事 中 大 .個 了。 兩 常任 利、 奥 席 在 大 國, 國, 溜 H 理 八 本、 已失 着 是 事, 興 五 而 美國。 J 脈 只 不 五 肯 有 大 年 相 英、法、 國 承 涨 的 意 之資格, 做 大 的, 機國 德 月英法等國受了 利 的。 把 因 7 奥國 Ī 爲 的 人 她 位 Ł 置, Æ 加 爲 個 富爾 歐 現 大 式 退 戰 在 國 Ũ, 加富 之手 爆發 E 利 爲 維 之處, 蘇維 意。 爾 腕 也 俄 納 的 與 111 埃 會 慫 天 Ti. 是 議 7 聯 國, .恿 受 後 在 |邦, 日 而 歐 本 她 鬧 m 是做 戰 普 歐 出。 獲 犧 魯 得 陸 個 性 協 過 統 士 常 克 最 的 調 之前, 里 位 大 任 \_\_ 米 中 的 理

囡

是歐 法 匝 大 國 同 戰 洲 之 等 爭, 第 特 撒 的 五 殊 叄 地 加, 位 尼 地 大國 當時 位。 亞 但 奥國 意 自 了。 大 八六一 是 利 反對 前 身) 年以 的, 其 叄 後,意 加了戰 餘 各 大 國, 邻,于 除法 利 始 國 終 Ā 被 同 認為 英國 五六 年的 歐 外, 洲 都 是心 巴黎會議中意 的 第 六位 H 不 大國。 願 意 戰 大 的, 以 後 利 奥國 代 爲 這 表 是 竟 瓦 損 與 解 奾 英、 失

便有 自然 力之擴 的 业 八八 觀 曾 念。美國 一次戰 這 九 的 提識召集 自 個 大, 走 04 梅 of. 觀 爭爆發之際 英國外交大臣 入 更 年 特 大國 念 打 湟 不 Powers )而所謂 的 敗了 向 以 成 之林, 個 來, 問 不 表 這六 現。 願 冽 中 題 國, 捲 日本自視 強會議其名單 的 而 個 使 入 世界 八 大 九 她 九八 國, 成 0 列強只包括英法德奧意俄六 為亞洲 政治 不管 四 爲 年 车 之美國 欲免歐洲 的然 打 亦限于此六國。 小 個 國們 败 的 大 而因在 國。 惟 T 敝 願意 到 西 于慘劫, 代言者 羅斯 班 T 干.九 現 牙 不 願意, 戰 便 म् 在, 提議 所以 美國 被 爭, 見大國以自己為世 世紀之後 自己 認 實 開 國。在 她也 爲她 Ħ 爲 稱為 大 視 個 半期其國富之增 國了, 自 有 爲 九 歐洲 國 (東 1 新 際 國 亞門羅主 到了 大 會議稱 四 陸 變爲大國 的 **上界乃是** 年七 廖戰 主 惟 八了。所以: 月英國 爲 義 爆發, 代言 列 之轉 加武 之提 強 其 種 人, 當巴 外交大 會議(Con-**汽門羅** 力之澎 傳統 機。 在 英、 遠 日 法、德、 {主 本 不 爾 東 臣, 幹 勢 於 漲, 變 後

意、 化 Ŧi. 國, 更不 成 問 題 的 以 爲 我 們便是歐 洲 T. 明 瞭 Ĵ 道 段歷 史因 綠, 則國聯行 政院 中的

不平等組織與不是稀奇的現象。

# 三 國聯盟約第四章起草之經過

際) 盟 之夢 組 聯之實際 強 雖然沒有 個 機 國 織 **恐構之內** 建議 問 鞏固 的 我 爲 人也 們 題 主 之焦 更可 的 事 像 的。 文中, 要給 民 務, 都 在 梅 點 主 \_\_\_ 承 以由國際聯盟盟約 特 此 九 認要 的 行 所 提 湟 大 政 國 在。 政 出 國際聯 院之 大戰 六 府時, 他 樣 以 特 理 年 的 以 神, 也 的 殊 想 主 士 盟 後, 可以 張, 以 的 中 之 戰 Ħ. 然 地 的 勝國 成 關于行政院組織規定的起草之經過辯論之經 加入爲常任理事除此以外更設理 國 月, 位 個 m 功首先要 大國 及優 聯 南 他 决心 排 們 行 爲 越 廽 政院之構 的 常任 組 斯 想 的 勢 肞 織 4 末 得 力。 理 資將軍(General 的 Æ 個 事, 成 國 大國之合作, 國際聯 ÉN 方 起 聯 草 英、 法。 T 美法、 ·盟約 政院, 他 盟, 說 憲,但 國 縱 的 洏 那 些沈 時 爲 聯 非 Smuts) 候英美事 爲常 W 事 曲 應 離于 得 有 <u>jų</u> H. 任理 強國 他 ۸, 世界國 便在 個 們 曲 家 事, 包 尔 的 過看 一組名單 辦, 們 合 m 政 他 德國 提 家, 院 作, 所 至 出行 永 發 少 出 在 以 的 到 處 表 是 的 國 久 國家 災 際 政院 草 1 的 和 理 案, 腳 邳 國 ]資 H

國

不更 中, 改。 組 流 名單, 第一 擔 任。 次的 主 則 第 包括 政 府 組 四 名單, 其餘 時, 個 非 常任 增 包括第二等的強國如 為十 切 小 理 的國家輸出 ۸̈́, 事, 也 由 常 任理 流婚 事們 西班 任 的 方法, 去 牙。 例开 推 定所以 曲 利。 常 土耳 任 行 廽 政院 事 其。 俄 國 羅斯波蘭、 去决定方法 廽 事 爲九 八到了德 法决定 大塞 爾 災 維 後, 亞 國 有 卽

J

鞏

固

的

民

則

議以前, 出, 年 機選 民 劃。 士及黑斯脱 也 要 圆 就 最 《後英美二 些她 舉之在 |除會議 是國聯 開 英國 關 的 主 于行政 降 巴黎和 大會。 中, 張 次, Ö 而 西 組 國提出 世界 院之 織 開 爾 田urst)他們 至于意大利之計 會之 爵 會 主 組 的 各 個 國際聯盟 |時五大國所 國, 個 織問 永久 (Lord Cecil) 均 草 代表 平 主張 案是由黑斯脫起草 題, 等 兩 i 劃規定行: 團, 委員 行 國 的 認 派遣 政院 代 rþ 所提 爲 爲 表, 會 代 + E Ŧ, 「大國 理 |英、||英、|| 出 事, 一經交 表。 五 政 院 法 的 個 以 **1** 換過 國 國 的其原 理 <u>\_\_\_</u> 大國 家, 的 劃, 國, 事 所謂 國 腴 是 九 Mi 好幾次意 爲 家也可 非 人其 這十五 文如 永久 合作 限。 常 威 的, H 代 露 左。 爾 骨 以 見當 逐 個 在 Ħ. 表 }盟 國 派 的: 團, 總 個 代表出 家, 他 航, 時 〉約 曲 就 是由 以 是 大 代表 起 則 爲 贊 草 國 行 政院, 席。 成斯 英國 委員 擔 囫 五 際 法國 個 任, 大 木資 其 會 的 會 所 的計 國 開 謂 議 是辞 餘 的 開 第 將 由 國 軍 際 劃, 代 會 全 西 會 表, 比 溡 的 爾 次 體 較 毎 會 議, 選 計 會 欿

凡 在 國 聯 活 動 絁 圍 內 ·發生之事 有 直 接影響于 詸 國 利 害者, 此 諸 國 代 表 當 時 常 聚 集,

舉行行政院會議以討論之。

諸 國之中以英美法意、 日 Ŧi. 國, 對 Ŧ 任 何 國聯 活動 範圍 以内發生之事, 均 有 直 接 影 禦。

凡 受到 直接影響之國家均被邀出席于行政院 會議。 會議之決議案對于 未被邀出席 的 國 家,

不能生效」

這 個 計 劃, 很 明 顯 的 和 世 紀 削 的 神聖同 盟組 織之原則及精 神完全 一 樣所以 引 起 的 反 對

鏥 調, 也 是 樣 的。 意 國、 法 國, 和 其 他 小 國, 星 起 反 對, 英美三 國 的 越 草 À, 八只得放 藥, 而 討 稐 的 結 果, 採

用了 現 在 }盟 }約 F 規定之條 文 卽 }盟 }約 第 Ш 意。 在辩 論 過 程 中,各 國 政 治家 發言 很 多, 各人 有 各

人 的 理 曲, 各 人 有 各 À 的 辨 法。 M 此 項 辩 論, 在 將 來 重 17 討 論 行 政 院. 理 事 問 題 時, 义 會出 現 的。 當 時

同 的 時 問 卻 題, 便是 船 樹 立 將 理 個 論 典 有 事 權 實 力 有實 調 利, 效的 那 便 是 行 政 說, 院, 如 使其 何 在 能 方 在諸國間 圃 得 以 質行其 維 持 法 職 孤 權 學 L m 之國 無 風。 家 M 且 本 等 行 政 原 院 则, 的 而

八數要少使議事迅速活動敏捷有效。

這 便是起 草盟約 時 最困 難的 間 煦, 這問題到現在還不 館解 決。在 和 會席 Ŀ, 没 有 人敢 公開 的

國聯行政院組織的剖說

平等 米勒 **暖。** 要 反對 反對, 説 出 加 行 聯 他 九 政院, 私 國 萬國 皿 成 原 貫 功, 〇七 聯 則 礙, 下 皆 乃是一 念, 都 的 談 有 最 成 年的 功當 是 話,曾 生懷 主 賴于 平 等之 張 根 大 據 種 海 與 說 先 疑 將 原 過: 國之 着 牙 膇 過 的」, 度。 是 分 则 4 會 ---此 合作; 英國 國際 障 等 議, 的 的, أحمم 要求, 原 九一 而 便是 礙 掃除據 削 聯 他 的 Ä 開 大 因 九 我 盟, 以 的。 丽 來然 年 們 爲 多 是要· 爲 西 ン敷的盟 諸 美國 酚 小 的 在 國之堅 國聯 餌 由 小 Im 國代 國家 士。他 月 大 負 責起 間, 委員 國 約 靴, 表要 來 是最 旭 25 他 草膃約 幹 草 쑠 Mi 在 會 原 使 的, 汖 熱 給 (r) ٨, 公開 常設國 米勒 你 參 心于 辩 Ħij. 縮 承認不 加 不 的 米勒 國 但 的 紀錄 國 的 擁護 聯 是在 際 信 聯 法庭 Ĥ, F|3, 承認 狐 行 Ä 及 政 想 國 睒 理 之計 及常設 他 這個 院, 腀 的 Ä 家平等之主 人, Ŀ 私  $\mathcal{J}_{\mathcal{I}}$ Miller) + 割 A 事 是 他 分謬誤, 實? 打 國 的 國 希 際 望 書 消 聯 國 札 的 張。 的。 法 他 前 腳 他 庭 中, 認 話, 途 對 m 解 之 于 都 最 H 說 的 小 萬 成 問 國 大 與 小 可 di 以 國 要 功。 圆 國 題, 個 的 然 皆 際 們 看 叁 與 曈 他

家平 強 權 等 至 于 上之 個 威 說。 原 翻逐 他 则, 災 也 總 爲 -統 大 分 的 國 見 奪 小國 解, 重, 對 卻 成 于 稍 強 小 有 成弱, 不 國 的 同。 當 要 威 浓, 爾 視 不 遜 詞 韶 Ŧ 仁他于一 完全 國 際 漠 聯 腻。 盟 九 在 熱忱, 大戰 七年 期 不 減 Ħ, 月二十二 他 于 始 薛 終 西 主 丽, 日曾 張 然 公 他 在 理, 對 美國 于 反 對 國

聯盟

的

觀

是處

在

相

衝

突

地

位

國聯行政院組織的剖觀

的 任 聯 致忘 上院 做 貴 務 設 到 族 相 立 卻。 各 演 政 當。 在 説, 民 治 個 族 説 他 九 說 權 過: 指 (International 導委員 利之 他 \_\_\_  $\neg$ 我們 八 的 平等。 計 年 要 畫, 會, 的 和 是 委員 」威 十二月二十一 根 平能、 機子 爾遜 Aristocracy) 五 **心永久則和** 人, 國 由 這 際 各 個 日,閩 宣言共國務 的 國 選 灵 平之基礎必須 他 驱。 辛
地
草
丁 主 政治 M 把 以中 這 卿關辛(Robetz 個 (International 所 計 個 畫提 建立在民族平等之上所謂 謂 對 指 炎于威 道 于國際聯 委員 《會之任 Lansing) 世 爾 Democracy) 盟行 遜, 以 爲 政 粉, 院 參 興 考使 之意 時提 以 而, 民 後 族 〉見, 美 及, 行 反 平 國 對 使 政 主 院之 其不 以 國 張 後 際 國

平等, 武 了。 和 力 平, 及公認 乃由 強 在 權, 我 于 不 主 但 的 看 在 來, 國 權之本質 戰 際 在 爭之時 公法。 ZĮS 時 世界各國 因爲 而來, 可以 有違 如 、果國 控制 以不 此 際組 世: 原 等原 界 則。 便 織 政 則行 治, 4116 遠 反此 異于 在 使 平 承認 頂原 其 時 主 亦 大國 則, 權, 則 IJ 認 是國 有 必鑄 其 便 有 先權; 成大 際組 樝 換言之因 錯, 來 織 把 的 丽 危及 基本 持 國 際 爲 于 原 大 世 則。 的 界之 國 這 車 粉 種

不

致

主

張

國

際

的

費

族

政

治關

辛

的

看

法,

乃是

僔

統

法

學家之態

度。

他

武:

然 丽 蘭辛 這 種 看 法, 並 不 能 使威 爾遜 絕對 的 相信威爾遜丁 Ŧ 平等之原 則, 固 然 堅持, 對 于

國

項 的 辦 聯 原 盟 則。 法, 諸國, 在 並 不 說: 贊 九 拒 成 絕。 民 九 他 族 车 215 的 方 等 四 而 之 月 竭 原 + 全 則, 力 及對 以 日, 發 國 于 聯 揮 各 委 民 國 員 族 會 國 215 等之說, R 開 公 會 平之 之際, 待遇 日本 方 面 代 不 <u>\_\_\_</u> 表, 願 項, 主 在 實際 張 在 爾 }盟 遜 Ŀ, 總 }約 太 統, 的 嚴 序 便 榕 文 加 的 以 上, 應 反 加 用 對, 上 此

他

時

這

樣

之任 之 來, 的 起 侵 很 來, 破 略 天 鄭 何部 以 荒 重 很 使 湝, 門, 舉 的 明 最 得 動。 顯 很 讀 到 小 }國 全 任 有 的, 的 國家 系統 }聯 何 國 世 界強 }盟 際聯 人 都 的 納 和 國之 盟, 可 將 的 最 任 以 全 是 大 世界各 援助。 看得 根 的 何 章, 據國 國 家, 都 這 铝 國放放 家 種 來, 可 同 以 受 平 I 這 等 作, 個 其 在 看 Н 的 45 题 益。 IJ 是把 原 箏 這個 動, 這不 則 的 是 江 組 im 但 世 界各 場 織 設. 是 種 立 亷 Ŀ, 有 的 的。 使 性 認 國 希 望 谷 質 任 道 國 何人 國 利 家 德 的 意 在 ·ity I 215 看 作, 義 等 國 力量 際 來; 7 原 使 這 與 關 則, 砌 無 是 國 質 船 倸 這 中, 世 腳 力 更 的 界 組 是 抵 互 力 有 織 來 量, 抗 相 維 史 有 結 強 平 等 以 合 鄰 關 護

家 邛 等 之 原 則。

然

im

不

管

威

M

逐

怎

樣

承

認

及

維

韼

平

等之原

則,

他

卻

毫

不

逓

疑

的

去贊

成了

醉

西

爾

的

計

成 以 Ŧi. 個 大 國 來 主 持 國 聯 的 行 政 院, 他 的 廽 曲, 乃 是 據 米勒 所 說 的

國 聯 所 胍 予 的 責 任, 不 論 是武 力制 栽, 或經 濟制 裁, 其 主 要的 義 務, 是要 曲 大國 去 負 擔

的。 國 聯之 }盟 {約, 能 否 務, 爲 各 大國 日接受要 看 }盟 》約 是否 曾 使 大 國 不 識。 致 過 分 的 不 安。 我 們 爲 使 大 國

更 肯 應 接 受盟約 該 包 括 些 下 之義 什 麽 國 家, 所 IJ 待 要 以 後 使 大 聑. 國 說。 帯 大 Ħ 家 的 能 流 出 見, 席 認 于 行 爲 討 政 院 論 會 問 题 時, 至 其 于 除 國 家 五 大 利 囡 猛 受 以 外, 到 葕 值 政 接 院 影

響 的, 都 要 派 代 表 來 叄 加 行 政 院。 這 個 計. 畫, 乃 是 似 行 政院 包 括 切 那 利 益 受 到 影響之 國

illi 國 聯 討 論 任 何 問 題, 對 于 五 大 國 Z 利 盆, 總 是有 影 響 的。

前 面 說 的 是英、 美二 國 對 Ŧ 行 政院 組 艥 之見 解。 法 國 代 表, 對 Ŧ 215 等 之原 则, 其 擁 韼 之熱 誠, 不

斌 于 美國, 其 中, 對 于 行 政 院 組 艥, 事, 應 顧 全 事 實 Mi 犠牲 原 則 點, 別。 卻 没 有 像美 國 Z 易于 譲 步。 在 席, 法 國 所

提

出

的

草

案

行

政

院

之

理

並

不

因

|國之大

1

Mî

有

所

區

法

國

車

紫

F

規定

迎

事

+

五.

1113

十

Ŧi.

席 均 由 大 會 選 舉; 不 過 大 國 或 可 以 因 連 選 遵 任, m 得較永 久之位 置。 /]\ 國 代 表, 篴 致 擁 韼 法 國 主

張, 反 劉 英、 美當 時 國 聯 委員 會 Ž 中 威 爾 遜 賏 醉 西 爾 合 作 得 很 和 譜, 自然之 趨 勢 健 法 國 賏 諸 小 國,

更 其 接 近 旭 來, 法 國 代 表 浦 爾 蓝 (Leon Bourgeois) 在 月 四 日, 曾 攻 理 英、 美之 草 粱, 說: 如 果

我 們 給 大 國 以 過 分 之 特 權, 則 將 來 的 國聯 將僅僅為 利 25 m 势 力, 不 是 爲 建 築 在 公 道 IF. 義 Ŀ 之 和

囡 腳 行 政 院 粗 織 的 剖 頑

邓 in 努力了」清 爾華這個觀察是一百廿分精確的我們看國聯對于東三省事 件 及阿比 西

事 仲之祇 求姑 息 的 和 平, 而不 顧 正義, 便可 以發現國聯 爲 大國把持 M 流 野所 在了。

以 後, 在 國聯委員會 開 會 時法國另外 位代表即 巴黎法學院 主任勞乃德 (Larnaude) 氏

對於大國把持國聯行政院一事亦大肆攻擊他說:

堕地 在國聯 不能 在 之所 際的 比 並 利時 不是大 黎 之際, 抽 以 辦 大 和 得 便是第 象的 法, 組 國 入戰之唯 會之中最擁護小國權利的, 卽能 到 織之中用大小 說在國聯盟 小國之稱 勝 來 講道 籍 利, 個受犧 由于 五 大 當事者: 呼根本 理 英、法、 戰 及以 約之 勝 性 國字樣乃是不適當的。 國 月、意 除他 咸情 是 者因其英勇的 中, 之威 那五 無 用事, 美 們 意 望與 以外, Ħ 個大 義 乃是比國代表海孟斯(Hymans) 南斯拉夫代表維斯 國。 因 的, 勢 還 天 為 國 只是 犧性, 力, H, 有許 目 名 丽使 前 國 稱, 因 聯之 國聯 胹取 應 便 是 多國家犧牲了 其 利 成功可 得歷史 既為 起見並沒有法 構 件 鬼出, 很 成, 應以 冷 歐洲大戰之產物當 以有望。 靜的 上禁 譋 Úť 國民 不 五國 高之地 事 न्त 實。 律之 的 以 生命, 大 爲 點是十分重 基 實便 位。 國 根 诚。 本, 不 以 是: 過現 爲 imi 辭來 然, 他 E 使 那 提 其 概 在 出 義 Ħ. 要的。 于 次戰 奮 括; 我 個 呱 們 大 因 個 깺 爲 爭 也 國, 實 而

激昂 各國 組織 國家 行政院則行政院不是國際聯盟的機關, 行政院是表示完全不能接受的而僅給小國以兩個席數也嫌太少拍沙說: 尼區 慷慨的說: 中也要注意到不同國家在國際政治上之不同重要性他們對于英國之提案不許小 聽從其指揮與號令」 (Vesnitch) 巴西代表拍沙 平等之原則 「你們所提 爲根 據他 如果採用· 們都覺得國聯應取得其所代表國之合作。 出來的東 (Pessoa)中國代表顯維鈞及葡萄牙代表賴斯(Reis)他 西, 小國代表二席 而成為五 原來就是 MI. 大國的機關了而這個 ¥ 的 計畫他們 同 啊。 1 非常 不過他們 反對比利 五大國的機關, 「如果小國不 承認 時 的 在 海盂 行 卻 要世 能 政院之 國 們 斯 叄 叄 都 加 加 以

## 四 行政院組織改造之必要

說 定, 大國 國 很 國 聯 聯 刚 所得 委員 的 顯 利 的 是 大國之 會最後決定的 盆, 比任何一 種妥協, 摊誰, 個 乃是國聯 方面, 是于行政院設常任 小 國來 這 得重要這或許是對的然而把一 是大 成 功的 國 第 和 小 terrore 要件一代表 國之妥協代表大國意見 理 事五 人, 非 小國之意見的像顯維 常任 最孤 切小國的 74 的, 人, 加 由 辞西 利益 大會來選 ) 釣所 關 合起來比任 說 學。這 士 的你 所 説 個

的:

規

固

問 與 何 題, 政 治 個 不 能 的 大 妥協, 國 用 的 純 乃是 粹 利 嚴 益 傳 格 重 要 統 的 <u>Ŀ</u>, 法 的 那 法. 律 塱 原 總 是千 則 上 來 理 眞 論, 解 嶌 泱, 與 管 確 那 政 際 的 事 治 上 實。 Ŀ 政 治 的 理 的 同. 時, 由, 方 便 在 11 是 別 相 要 4 Common D 協。 方 顧 所 M, **1** IJ 的。 這 巴西 個 最 代 後 表 泱 曾 定, 說: 乃 是 這 法 個 理

是不 的 牙 題, 個 紛 妥 結 丽 紛 引 果, 協, 能 法 旭 退 有 邳 m 训! 等 行 出。 好 颠 Ţ 多 到 的; 政 的 政 院 少 結 治之 7 然 現 風 組 果還是有 而 波各 妥協, 織 在, JE. 定 問 這 國 题, 個 承 比 壞的 認這 之于 間 的 風 波, 確 的 結果, 嫉忌 有 不 種 小 但 不 國 重 宋了, 我們 作 利 2[5 典 考慮之 怨 等, 大 恨。 國 不 反 在 得而 之安 在 m 法 律上 必 只有 知然國聯 九二六年 嫑。 協, B 其意 加 甚 認不平等之存 畿 的 國聯幾乎 存在 趨 更 勢。 其 中 -重 國 Ħ. 要。 淪 的 年 在, 在 失望, 于 來, 那 政 破産, 因為 治 卻 也 是 Ŀ, 是這 行 जि 大 \_\_\_\_ 政院 件 根 國 圶 廷、 個 典 弊 巴 前 理 小 媏 西 事 的 國, 事。 直 西 的 班 向 接 問 這

常 定 會, 要 無 任 論 固 平 刑 事, 定, 如 心 何, im 而 丽 是 卻 論, 不 毎 曲 不 以 次 能 國 大 船 聯 家 夠 選 被選 的。 這 舉? 幾 樣 爲 個 大 入 行 什 大 的 政 國, 機 麽 院, 不 也 鍋, 當 雕滿 當 照 然要常 然 需 廷了 個 规 要 定之原 此三 在 فحسس 個 這 國 個 小 的 則, Tr 規 模 滋 政 m 望, 院 的 進 但 機 T 中 關, 不 邓 Н 等 死 席, 負 犧 的 然 行 性 政 推 m 小 選 爲 Ŀ 之責 國 呢? 什 波蘭、 之法 麼 大 任, 律 國 只 西 Ŀ 班 的 有 權 牙 席 個 利。 不 位, 大 }國

院 叉 (部) 系 規 統 不 盟 定, 致通 是大 維 也 納 持 深染不可 第 會 得 四 過 的 章, 下 的 法官名單 會員, 乃是 45 去 等的 的 美國 唯 在 色彩國際常 法 之所 律上 總 辦 是 法。 以 承 被 大 認 有 會 設 大 Λ 出 法 題 之 法 廁 接受 小 國 身 不能 國 的。 際 何 次美國 官,乃 平等的 情 情 設 法 是 庭, 唯 曲 的 湃. 业 大 條 官, 會 因 與行 文, 梎 爲 會當 im 大家 因爲 政 選, 深 院 有道 信 Mi 分 爽· 美國 別 大 投票選 一、點 國 旣 合作, 的 不 恩 黎 不 乃是 23 加 的, 等, 行 丽 國 其 政 行 聯 政 他

等的。 位 置 大 뿥 特 名 關, 的 英國 義 國 也 的 別 m 施 聯 有 阈 容 上 且 是 家, 國 主。 要 肵 易。 大 然 負 世 國 共 聯 繳 界公 擔 個 小 而 年 人 系 國 費 中 民 秘 統 之不 國 百 多 往 務員(International F 書 些, 的 零 長, 往 各 李 負 所 亚 有 種 四 等現 擔, 單 以 委 個 做 是四十 委員 位。 員 他 副 象。 會, 法 們 秘 國 書 差 要 在 的 六單 祕 佔 不 長, 優 七 多全是 -}-書 似乎 先 儮 Civil 位印度的含 處 椹。 儿 勢 些不 單 是 力 因 位, 常 爲 曲 丽, Service) 錯, 德 有 行 任 扣 負 政 n 尔 國 國 理 婚是五十六單 聯 以 政院 院 -6 車 應 看 + 國 理 的 費 之不 專 九 的 7 出 限 盟 用, 們 同 私 產。 平等, 位, 依 國 樣 捐 意 Ħ 籍, 淀 或 的 位, 大 削 潜 的 事 不 m 加拿大 利六 之 實 邳 A 有 國 負 規 等 將 上 人 十 定, 說: 責, 銀 來。 中 的 各 單 在 許 這 個 m 負 位, 國 大 是 酗 多 在 婚, 負 國 書 行 他 諮 由 擔 處 們 於 的 詢 政 院 是 是不 常 中 圆 性 服 任 民, 質 中 四 五 有 42 務 進 理 的

事

身

機

的,

最

席 單 位, 于 國 並 聯 不 行 。館 政 得 院。 到 中 华 國 常 以 任 四 理 十 事 六 之 席。 單 位、 反之, Ż 負 西 擔, 班 菲 牙 在. 負 國 婚 聯 Ш H -所 單 受之 蚻, 波蘭 椹 利, 負 鸠 竟 三十二 與 मि 爾 單 巴 位, 尼 亞 卻 之 邭 負 年 擔 得 冽

單

位

的

相

同,

這

义

怎

能

說

是有

公

道

呢?

之 夫之 定 提 重 政 得 要機 不 治 很 我 們 殿, 同 力 量, 關, 乃 更爲 覺 是同 得 國 做 聯 決定 荒 死 樣 謬。 守 的 理 大 的 因 住 想 國 不 爲 法 是 小 向。 在 廽 國 裁 學 大 更 減軍 乏權 其荒謬 國之 Ŀ 邳 衡養 中, 備, 等 絕 防 有 原 止 成了 偷 不 則, 侵略, ZÞ f/J, 固 等存 是以 國 然 現在 際政 有 逝 在, 許 治中 力及 英國 创 多 要 事 之貴 過 -現意 質 ju 去 Ŀ 族階 Z 囚 111 大 紀 侵 利 困 級。 之不 略 末 難, 行 槳 MI 然 W 政 **则**二 同, M 得 院 和 把 + 大 是 意 大 國 執 世 大 國 行 利 頭 紀 和 衡, 國 與 初 小 捷 腳 期· 现 國 在 機 克 的 的 因 船 國 界 司 軍 家 的 拉 限

備 im 保 持 大 國 地 位 的 國 家, 做 國 聯。 的 • ----A 捌 活 動 的 主 挚。 理 想 和 # 實 啡 Ħ 相 去 太 遠?

盟, 把 走 持, 上 養 圆 成 聯 同 樣 國 生 的 際 命 要 路 的 貴 線。 永 中國 族 續, 政 國 治, 聯 之 要 則 E 求 祇 的 廽 增 要完 事 加 席, 國 成, 與 則 也 7 國 行 過 H 政 院之 Z 是 提 嫉 奶, 組 起 大 及 癥. 家 便 政 覺 國 須 際 悟 改 造。 的 聯 岩 盟 ; taxando 長 個 爽 興 此 世 奮 被 幾 劑。 紀 個 要 前 國 反 歐 際 134 動 的 主 強 義 媊 國 成 聖 手 同 功,

除

非

行

政

院

在

平

等

主

鐩

的

原

則

上

重

建

其

系

統,

此

外

都

1

是

根

\*

辦.

法。

# 各國對於改造國聯方案之檢討

呂懷君

## 一國聯改造運動之發生

裁方 十月九日移送大會士月十日大會通過行政院決議及六國委員會報告書立由五十二 日、九 十四日報告國聯繼於一九三五年一月十五日援引盟約第十一 敗後之自然要求蓋自一九三四年十二月五 於十月十二十四及十九日經調整委員會通過關於軍火經濟財政互助之五項主要制裁建 案調 月五 五年十月五 最近發生之「國聯改造運動」 整委員會 一日先後三次援用第十五條十月五日又援用第十六條之制裁條款向國聯舉請卒 日由行政院任命六國委員會判定侵略國於十月七日通過六國委員會 同月十二日調整委員會又設立領導及草擬 實爲 ----日華爾華 種悲慘之情勢所促成換言之即係國聯對義制 爾事件 發生後, 條第二 制裁辦法之十八國委員會先後 M 比西 節三月十六日五 尼亞於同 一國組 年十二月 月二十 報 一議が 告書 於一 裁失 織 쀄

各國對於改造國聯方案之檢討

員會調 於十一 月十二日)三月二日十八國委員會 已完全停頓義國中 月十八 解 失敗 後 日起 加 緊制裁 央 各會員國 銀行之現金準備, 國際 以一 雃 致行 會 \_\_ 更 命 亦減 忠實履行 動同時施行。迄一九三六年二月底上義 油禁專家 少 半之鉅。 援 委員 助被侵略國 會研 嗣 後 油禁報告書 究油禁之技 一之舉動實為有 循 成立 方 有史以 法, 國之國外 加加 九三六年二 來 十三 貿易 所 創 國 |委 幾

令 人

裁,且 示意停: 行撤 油禁專家委員會主席國墨 及六月二十五 動! 無 〈何等慰快! 鈴制 庸 制 Ŧi. 不 止 裁陣 料 月十二日行政院 加 裁因 十三國 制 IJ 一種動, 裁, 線 此世 日又 四 反 一委員 現動 月十七日埃及因義埃協定之成立即有實行減輕制裁之舉又越三日(二十日) 有瓜 但 人 搖之勢自一九三六年三月二十日法外長佛蘭亭 殆 會 決議之當場 決議 調解 地 無 西哥復憤 馬 不 認為 失敗之後, 拉 (主席支登 及 厄瓜多 制 尼 加拉 而退出 裁 非唯國聯調整 失敗,且多 竟 瓜 國聯及至 之先 對於 一聲明 後 E 國聯 多歸 通 經 於義、 委員 [[In] 知 會員 谷於國聯制 退盟六月二 王兵敗出走 會及十八國委員會 阿戰 國 爭停 現 所 干七七 度或 (五月二日)國聯 JŁ 採取之措置 後撤 (Flandin) 公然在 謂 日, 波蘭 應加 銷 未曾 制 更首先 裁 強第十六條之 (指 加緊對 H. 制 月 1 + 裁 仍 一無 介 下院 義 五 讆 目 制 日

行

His

洲 威 國 力; 或謂 聯, υ **\_\_\_** 乃 宜廢 至 止第十六條之規定或謂 亞 洲 形成。 國 聯 之議聚訟紛紛各持 仍宜維持 盟約之現狀此 • 解, 而所謂 -7 ,外更有所? 國聯 改造運 謂 颤, 美 乃 洲 亦 國 在 聯, 此 -7 種 制 歐

### 國聯改造之意義

裁陣

線瓦解之慘局下

主席 獲有 盟約 表示 會議 水本 設代表魯茲(Ruiz Guinazu)向國聯 貝奈斯 之基本日 其意 機會 月十六日行政院開 中余曾代表本國政府對延 國聯 見本 考慮 先生 原 改 **原則及繼續** 國 造問 在 政 目 (Benes) 府 前 題」正式在國聯 情 認 會之時, 爲: 勢 保 曾 爲 中 持在 達 極 朋 國聯 抑討論義阿爭議 此 其 白 召 開 宣 重 目: 一要之義阿思 提出討論, 國聯 基本目 的, 提請召開大會之照會其措 稱: 大會 只 大會。 重 開 並 的 問題, 因吾人 未 |國 下永久合作之精 始於一九三六年六月二 閉 聯 一點提出正式保留余此 幕, 停能 大 /深信: 會 M 只是休 Ē 循 温約 足; 國聯各會員國 會各 神 詞爲: 九三 之基 國 本 五 一本 興 原 日南 年 本此態度茲特 學之動 論, 年五. 则 旣 十 均未 所 美 月 立於平等基 月十二 示, 呵 九 機係保险 日之國 經 確定其責 根 注意 廷 日行 駐 那 障 國 及 聯 礎, 堅 此。 大會 任及 決請 聯常 自 政

囡

及 圆 其 政 府 他 條 認 款 爲: 此 審 車 實 議 兼 本 倂 身, 阿 刨 比 可 作 西 尼 爲 噩 提 請國聯 及 國 聯 大會審 施 行 制 議之 裁 所 造 Æ 當 成 L 根 情 據。 勢。 大 會 務 須 依 據盟

其 種 調整委員 院 在 派 而 团 實 情 遣 則 月三日 阿 移 會 内 有 適 勢, 比 待 代 議, 圆 效之必 用 妨 聯 西 表, 大 亦 於事 美洲 改期 礙 會 接受 尼 會 亚 審 》1886 應 |國 國 要 {盟 }聯 實, 於 谷 所 向 則 藏。 间间 盟 茲 以 約 圆 以 各 六月二十六 根 三十 由 武 廷之 特 原 增 /網 統 圆 同 則 建 之  $\pm$ 強 於 力 政 H 細 充 造 適 議 照 |國 府 親 國 用 行 聯 哪 分 成 自 让 建 會 、日舉行(行) 政院: 之事 辦 執 Z 武 參 後, 議 大 權 會 加。 卽 法 力解 行, 撤 之建 七 實, 定六月三十 威。 開 m 銷 大 决 與 各 月 會, 適 政院 此 藏 應 會 國 颌 國 Щ 用 請 -翻} 代 認 {不 所 月, 盟約 各 承 寫: 間 執 大 表 開 會 胍 國 認 會 齊關 題 T 會 日 之器 聯 之宣 决 訓 員 原 後, 召 原 命 議: 國 所 則 }則。 以 開 (Zeeland) 國聯 給予 大會 政 }言; 相 另 否 國 致 第 KF 准 聯 狩 方 N 提 [pn] + Ť 各 潜, 在 大 書長 會 六 出 ÉP, 會 倘 根 面, 継 貝 奈 斯 途於議: 條制 陽 員 廷 國 對 有 刨 先行 於改 其 搬 國之安全保 إزا 決 原定六月 會 個 議: 裁 财 審查此 華 提請重 外交文 辦 政 {事 國 法; 援 當 {日 (在 7 腦 選 禄 同 助; 等建議 伴, 精 障, 開 并 爲 大 時 五 中 喇 質 會, 大 提 主 如 删 則 日 會, 1 有 變 議: 席。 開 通 去 涯 及 九三 期 於 過 會之 制 加 議 此 報告於 裁 國 在 將 對 強, 現 議題, 行 務 此 有 |義 仍 方 业 车 國 使 政

原

|國

下屆大會(定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一行政院當即訓令國聯秘書長遵行上述建議七月六日調

整委員會決議(一)定七月十五日撤銷制裁但仍(一)派專家委員在技術上研究各項制裁辦法 之機構以備將來應用。七日國聯秘書長卽照會各國政府請於本年九月一日以前向其提出關於

「改善盟約原則適用辦法」之建議。

依 此 決 議. 國聯 改造 l----一問題乃經 間白確定非指盟約條文之修改或削弱而是限於國聯盟

納原則適用辦法之改善與加強

### 三 各國之建議

朗(即波斯二十二日)二國在本屆國聯大會中宣言該項答覆之意見者有英國(九月二十五日) 國(二十七日)阿根廷(二十八日)等五國在九月一日以後提出覆文者有波蘭(九月十八日)伊國(二十七日)阿根廷(二十八日)等五國在九月一日以後提出覆文者有波蘭(九月十八日)伊 改善盟約原則適用辦法之覆文者有法國(八月十四日)烏拉圭(十八日)蘇聯(二十二日)中 題所提之建議自極值得注意根據國聯秘書長之廣播報告在九月一日以前向國聯秘書長提 七月四日國聯大會確定「國聯改造」之範圍實顯示國聯制度之傾向理想化各國 铿 此 出 問

各國對於改造國聯方案之檢討

國

在此十國之覆文中實際提出切實意見者只有英法蘇聯中國加拿大澳大利亞阿根廷烏拉圭等 總數五分之一但國聯會員國中之重要國家或在主張上堪爲一部分國家代表之國家均已在內。 加拿大(二十九日)澳大利亞(二十九日)等三國共計已提出答覆者為十國雖僅及國聯 會員國

此八國之建議內容大致可分析爲六個部分

意條款 (Optional Character) 俾將來盟約中任何一條款之執行皆可得會員國間之同 適用於修改盟約(烏拉圭)(3)使盟約中不符合實際國際之條款不復爲嚴格之義務而成爲任 及程序(主張之國家爲中英法蘇聯烏拉圭澳大利亞加拿大阿根廷)(2)以「一致通過原則」 (一)維護現行國聯盟約條文及效力——(1)不修改盟約而僅詳定盟約原則實施之方法 時行動

#### 阿根廷)

早日入盟縱未能使會員國普及全世界至少亦須能爲全世界之代表蓋在任何危機之中世界奧 必自始卽能發生極大之壓力方可不必採取必要之特殊手段以防止或抑止破壞和平之事實 (二)擴大國聯之普遍性——(1)擴大國聯之範圍使已退盟之國重行入盟使未入盟之國

乃國 gentine Pact)相協調 行政院之組織民 國聯 際關 之權威及效力卽能充實(英鳥阿)(2)國聯盟約應與凱洛格非戰公約及阿根 係調和 之條件故應將盟約 主化各會員國參加國聯機關之活動立於平等基礎(阿)(4)以誠信替代猜疑 帮集中全世界對於和平之努力因而盟約之精神更普及全球(阿)(3)使 與凡爾賽和約 分離以便利普遍性之實現(英澳加) 廷公約(Ar-

濟。 使各國均能咸覺公平而無怨(英澳) 觀念大會中大多數國家所表現之一種公正意見必形成道德的壓力迫使不公平之狀態得其救 現狀或防止以強力對其予以變更故倘能對於各方之苦痛予以充分討論則自可消除許 倘各國皆知 變動 比種救濟之理想境地卽為一種公道政治(Rule of Equity)一種均衡制度(Balance System) 的若必欲嚴格固 揃 有和 充第十九 平方 條充質以 法可恃以公平方式變更現狀則各國自祇須力圖維持已爲一般所承認之 定世界狀態於一 和平方法變更現狀之辦法 特殊時代模型之內永久維護現狀於不變質屬萬難 ——認為人類生活原非靜止 多錯 的。 辦到。 而係

會研究辦 四 法使國聯 補 充第十第十一條於危機初 在 危機 開 始 時所採干 期間 涉行為其效力之發生較吾人現在所可想像者為更早, 採更有效之干涉行動 一(1)國聯應預設

懼。 當事 從事 行 政院 则 第 起見當不將爭議當事 颐 早 並 5)使第十六條之規定適用於第十及第十一條在任何一會員國為戰爭之事實所侵及時國聯 對 動 示 明 應 於行政院注意事 有效干涉 於情勢之與實性最好暗中有所 愈 圖侵略之一方則瞭情勢愈早則其改變態度順從行政院之建議自亦愈易反之行政院 國即 白 節提 採 在該案件 過去之活動 遲 表 任 已深 緩則爭議國一方所採之軍事準備愈難撤銷而其他會員 出 示其 何 視 建議充分盡其 知行政院及會員國之干涉決心則企圖遠犯盟約而從事侵略之一方自必有 亦愈形危險(英)(4)如國聯會員國不擬對於發生之情勢採取有效之干涉手段 上所採之干涉手段究能 意見並應不 為敏捷及有效之行動以保障國聯 往往為該條適用之「 一般之時審察召集各會員國合作應付之可能性(英澳)(2)第十一 國包括 解說 一職責 在 明 (英法中)(3)行政院理事國 其準備採取之應付步驟在行政院 京解而 致通 達到何日 過 致通過原 任加強一般安全之區域互助協定擔任救濟(英)。 **一之內行政院得不經當事** 種程度倘在爭議發生時, 和 則 本。 L L 所妨 實啓一採取 殿故為: 在開始受理任 。國所遭遇之情勢亦愈難 使行 討論 有效行動之寬 國之同意 或在爭議之初 政院 此 種 應付辦 意而 享有 何爭 大途徑。 議時, 較 依第: 條之規 期 法 大之 務當及 中, 時, + 自 所採 但行 應 必須 所 爭 議 條 定: 由 戒

及調解並側重預防(鳥加)(7)另有人主張了一致通過原則」仍予保留視之爲對各國之 施程度認定之後即對從事戰爭之侵略國施行制裁(蘇聯中阿)(6)爭議初 力保障因「一 並議決(b)膃約第十六條第一及第三節所定制裁辦法(即經濟財政辦法及互助辦法)之實 上之多數通過 飶 書長應於接到通知後三日之內召開行政院會議行發院開會後應於三日之內依四分之三以 致通過原則」之被採用原為保障弱小國家之主權而**免**大國 (除外爭議當事國)決議(a)是否當前情勢已達到適用盟約第十六條之程度 一致壓迫之害 譋 一有

過十餘年來之事實適與

此項理想相反耳)(鳥)

義務, 法在國聯目前之處境中效力儘量增強故國聯最好設立一專家委員會擬定此等辨法實施之程 員國 (All inclusive)。但此三種特性在過去實未能完全實現致制裁效力大為減弱為使此等制 而不 在該條所規定之違犯盟約場合負有立刻 五)補充第十六條對侵略國採更有效之制止行 自 動的, 須待 被害國之要求或國聯之新建議換言之第十六條之制裁辦法實具有三 或 **「當然的** 」(Automatic)(b)「立時的」(Immediate)及(c)「全部的 與違犯盟約國斷 動 (1)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國聯會 絕 切經濟 的 及 财 政 種 的 特 關 性, 係 卽 的

序, 家。其 }盟 定 制 合作; 為便 以 制 法 的、 法 裁方案 裁 |納 義, 技術 外 同 應與軍事辦法 、與案件知 規定之後, 由兩種國家擔任之(A)加入與本案有關之特定互助協定之國家(B)自願接受行政院 助被侵略國之義務應僅 會 利 此 願 若不 m 與 |從事戰爭(蘇中阿)(7)參加制裁國之制裁行 的、 點可參考一九三三年五月 上項原則實施起見國聯 商, 及 國聯合作之國家不 水头 在 (Economic Weapon) 值得保 無密切 合作 其他各方面並起草一必要時期實施軍事 同 無 牏 在實行上密切 行 精神之下行 關係 動, 何 丽 時 由一 或 事 僅 變 部分會 動變於 **發生**, 願 有間接利害關係之國家無參加 限於在地理上或政治上 聯絡 可 加 規定: 廿 入 卽 國聯 員國 世界 四日國際裁軍會議安全委員會報告書 (法)(5)在國聯之內 可立咱予 凡遠犯該報告 留业 嚴格 與論 ())(3)一九二一 實施, 莫不 應充分納入盟約範圍之內(鳥)(4) 以實施(中)(2)第十六: 倾 则 一或共同 動, 書 向和 制裁之計劃 反可 不得 所下 平擁護 設一機關研究軍事 便 軍事 視為. 年十 利益 侵略國之定義 另 (中)(6); 侵略行動(蘇)(8) 國聯, 上典 部分 制 月四日 裁之義務(法阿)(9) 《被侵略》 會員國 條質施 各 國聯大會 會員 確 之 國, 所下侵略 國關 定一 制 退出 國自 時, 裁問 應全體 應 卽 決議之 係 侵略! 經 國 必 四國之定義。 )以軍 題之 濟 聯 最切之國 視 願 爲 意 國 财 或 會 政治 軍 二之 違 經 共 員 事 |國 政 聯 间 辦 犯 辦 濟

各國對於改造國聯方案之檢討

能 ) 盟約第十六條第二節之規定以四分之三以上票數通過之建議案之國家(蘇)(10)若行政 之經濟及財 履行其互助義務不爲行政院之態度所妨礙(蘇)(11)自任何一會員國爲戰爭所侵及之事實業 或議定書則各會員國應根據此項決議案或議定書對本國憲法從事必要之修正俾國聯所 已通知國聯秘書長並請其召開行政院會議之時起凡加入與本案有關之特定互助協定之國家, 應有權為援助被侵略國起見從事軍事上之準備(蘇)(12)此類建議如經國聯採取而成決議案, 他會員國 依照約第十六條之規定成立決議案則與本案有關之特定互助協定之締約國 得在 政制 裁辦法得以及時進行無阻(蘇)(13)凡會員國之怠於參加經濟及財政制 關稅及通商方面予以歧異之待遇(蘇) 仍可自然 行 決議 院不 gp

所規定之互助義務應以溫約亦載有同樣義務者爲限(蘇)(3)可任意規定溫約未曾規定之義 及實施該項方策之權(鳥)(6)應提由行政院或大會予以核准行政院或大會於核准此種協定 替代 務(英)(4)互助僅能對被侵略國行之(蘇)(5)區域組織應有審核援用盟約應付情勢之方策 規定應傾重 結 温 域互 討論務使與盟約之精神相符避免成為舊式之軍事同盟(中蘇英澳加烏)(2) 助協定之要件 ——(1)區域互助協定當爲監約之補充規定而非盟約之

興

囡

泛, 記 之時以不妨及某 而運用亦不確 (蘇)(8)在何種情況之下始能適用本協定之條件應予確定使人人可以預知若約 定則反可激成侵略國先下手爲強之心理, 種確 切條款之補行列入爲條件(英)(~)應依盟約第十八條向國聯秘書處登 一而促其 、悍然冒險(英)。 文内

較更 綜上所: 積極者則為蘇聯英法阿根廷及中國。 述, 可知各國 覆文內容之中心為充實第十第十一及第十六條而各國覆文之態度比

#### ZL 國聯大會之決議

代表伐 員出席; 成(三)波蘭及伊朗覆文所陳之意見亦值得考慮 採積極性質之決議其故不外乎下述幾個原因(一)各國覆文尚未到齊 育那 阿國 主席。 九三六年九月廿一日開幕之第十七屆 代表 十月八日大會經蘇聯代表李維諾夫外長之提議決議 (Rivas Vicuna)醬 Taezaz 則經大會證書委員會(主席Politis)之通過照常出 時主席之下阿根廷代表拉馬外長(Carlos Saavedra Lamas)當 國聯 (註) 此次大會計有四十九國參加義國 大會對於改善盟約原則實施辦法問題, (二)此項工作 出席開幕後記 非倉 在 仍 智利 未 促 並 未 派 可

選繼

仟.

「國聯大會

認為盟約原

則實施! 國問 整問題放本大會現決議設立一程序法第十四條(Rule 14 of 簽字之互不侵犯調解條約 (Treaty of Non Aggression and Conciliation)——間之適應或 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在巴黎簽字之非戰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在楊西路(Rio de Janciro) 之總委員會 題, 問 應儘量予以研究並須注意盟約與旨在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其他 題所 (General Commission)以討論盟約原則實施問題及其一切相關問題並 引起之種 一種問題 (如國聯之普遍性問題及根據監約規定禁止供給 the Rules of Procedure)所規定 條約 軍火與交戰 卽 向 九二 大會 譋

提出報告及建議」

該機關 必須 問 設機關可以從速進 派 題對全體會員 建議下列兩點(一)搜集及編列相關文件(二)設立一機關研究此等文件俟文件築齊之後, 主暫緩討 總委員會產生後主席爲澳大利亞代表白魯士氏 即行研究監約原則實施問題及其相關問題並向國聯各會員國提出建議在 論意 國極 是行並將制於 欲保全洛迦諾會議之結果蘇聯 其重要故總委員會認為最好設一能集取各方意見之委員會 裁辦法加以確定結果成立報告書認為 派 (S) 則主從遊討論意在 Bruce)是會會經開會 「為履行大會之訓 旦有事 此場合因本 便 兩 个起見, 次英法 其中除 有

行政院 全 體 會員 國 外, 並 包 括 行 政院 以 外之若 Ŧ 會員 國代 表 放總委員 會 建 議 必 須 包 括

國、 列 國 聯 會 亞、 員 國, 卽: **Nul** 根 廷、 克、 澳 大 利、 比 臘、 利 時、 玻里 維亞、 大不 列 利、 ,顚 及北 愛爾蘭保 維 E, 加 哥。 荷 利 崩、 亞、 加 拿. 關、 大、 智 蘭葡 利、 中

萄牙、 羅 馬 尼 亞、 提克 西 班 矛、 洛 瑞 典、 瑞士士耳 法 國、 希 其鳥拉 伊 朗 (波斯)、 主蘇聯 義大 (計二十八國)。 拉 带 如 此 組 織之 紐 委員 波 會, 於

墨

西

西

哥

偷

比

斯

伐

討 論 時 必 須 有 權 邀請 其意 見似值得 聽取之其他會員 《國參加 討 歪 於該 委員會之職 權 饀

团 則 已 爲 一九三六年 七月四日之大會建議及十月八日之大會決議所規定。

+ 月十日大會即最後 決議: 「國聯 大會根據其一 九三六年七月四 日之]建議及一 九三六年

 月 八 日之 **決議** 茲特通 過 上述 總委員會報告書並 一決議設立該報告書所建議之委員會

八國 紅 成, 以研 究各 國 政 府 目 削 及 將 來 所提關: 於盟 》約 原 則 設施問 N 及其 相 關 問 題 之 切 建

識。 該 委員 會當 本 此 研 怨, 儘 速草 **一擬報告書以** 提 出 雅 ·IJ 建 議 方案, 九三六年 1 月 四 日 之(建

{議 發 生 效 力。該 報告書 應分送各 '會員 國 政 府, 供 作 對 此 問 題 採 取 决定之基 礎。 並 一授權 該 委員 會.

其 爲 必 要 時 建 議 召 集 特 別 大 會。

於是大會 即 扩 閉幕靜待二十八國委員會之報告與建議關於國聯改善盟約原 則 適 用 辦 法

### 五 前途之展望

亞) 斯派之衝突愈趨明顯一方面繼三月二十四日義墺匈三國協定三月二十八日義阿(阿爾巴尼 能不囘憶上述「國聯改造問題」發生之背景國聯制裁之所以未能加緊實際上卽因反動勢力 雙方經濟競爭尤其軍備競爭之劇烈益促混沌之國際政局復返處於大戰之前夕。一九一九年來 稽極於侵略政策以及義外長齊亞諾伯爵之訪問德國 月十二日俄蒙協定三月二十五日英法美海軍協定三月二十七日法俄互助協定四月十六日英 九月二十五日之英法美三國金融協定壁壘森嚴儼然對峙最近列強之干涉西班牙內戰日本之 法比聯防協定之後亦相繼成立七月二十九日之英俄海軍協定七月三十日之英俄借款協定及 經濟協定四月三十日德「滿」商約之後又有七月十一日之德獎親善協定他方面於所謂」 頭但制裁撤銷之後不僅情勢未見好轉且益加惡劣現狀派與反現狀派法西斯派與反法西 此二十八國委員會研究之結果究將如何國聯最近將來之態度又將如何關於此點吾人不 千月二十一 B, 則更 加甚 情勢之緊張

焛 際主 義的時 代精神 幾蟲為 反動 的國家主義所摧毀英法等國家雖仍努力於維持國聯之威力,

但 其 進 行, 至 一為艱辛而 温約 加 強問題途不得不暫被 擱 置。

法、俄 危機 滑的 森 數 愈 靅 益 (Hudson) 英國, 以 武 不 敿 不 及 益 濄, 者 न 緩。 迫 獅 無 小 竟 不惜 論 切完善之預防及 協商國之現狀政 吼之下全世界人 教授曾謂: 在 目 心就原來盟約5 前情 結 怨 勢如 義國 「岩 公然領 何 策亦 **儘量** 制 恶劣, 心之反戰 ..... 九 止 加 導制 仍利 的辦法愈 解除會員 ..... 展。 強盟約 四 不減 年已 裁此 於維持 益 有 實施辦法之行動終須堅持美國權威公法學 國 ÉN e-cod 需要, 在執 國聯 個 九 質 國聯 利 滔 之 在 行盟約 九之當 主 Z 行政 一義者 利 ZIŝ 上之因類则 院大戦 **Jill** 機 Æ, N. 強問 制 7 構。 肯放薬 去年,他 裁 使 準備 未 必爆 略 度素稱 》約之 极本 國 作 乏心 戰 發。 之時, 效 政策 準 力, 模稜, 理, 温約 亦 依然 此 的 Ê 朋 手 而 段 普 存 之 談, 證。 大戦之 家 在, 故 加 最 遍, 赫德 英、 吾 在 強 稱 美、 入 亦 少

能 制 深 度 入 之 進 人心, 運 用, 步 形成 說, 典 制 縦 度之 分盟 種 習慣 本 {約 質, 加 規範控制 本 強, 不 當 時 在 混 人們行動 爲 執 行 談。 <u>-</u> 捌 發 而使所定之制度臻於完善國聯之所以受人責備, 度 生 重 ere to the 大 經 四 樹 Ī, 難, H 縱 有介人不 人 (仍當努· 船滿 力 樹 立 意 處, 此 新 但 國 漸 次 聯 推 制 度。蓋

行,

自

當

重

視

此

點,

使

國

聯

制

度得

獲

進

E 因國 聯 已經產生之故。吾人須知國聯對義制裁誠然失敗但義因曾簽字於盟約之故不得不始

而 同 蕳 將華爾華爾事件交付仲裁機 而提請討 論仲裁根本問題後又不得不於一 九三五 年 九月

四 日 向 行 政院 提出詳細說 洲; 及 至 制 裁實行 更急急要求中 上與撤銷。 此者 證 明 只須 制 度樹 立以

後, 必有援用發生效力之一日吾人以爲了 國 聯 改造問題 L 之關鍵, 不在 コーナ八 、國委員 會

密研 將有 究盟約 何 種 成就 改善之方法 而在今後 各國朝野對盟約 面造 成 利 於國聯制 מול 強 度 問 進 題 展 所抱之態度倘世 之環 境 Įij 國 聯 制 人皆能本 度決 不 致被實利 Ŀ 述 信 念, 派 或 面 縜 反

動 派 所 控制 所摧 · 毁, 終能 爲理 想的 世界和 Ζþŝ 쀄 度長 留 線光 明。

莊 )波蘭表示「 波鶃政 府充分了解在國際 範圍內財 進固際合作及励 立之效率之必要故已就風聯大會所 %提問題 Z

各方面傾重考慮並特別注意研究公開討論上及各國政府覆文上之各方提議惟疑以 審面 提出該項意見之時機,

現在尙未成熟因波蘭政府認爲由盟約之特殊解釋或適用所引起之法副問題如於政治空氣已趨良好即 現有之

國際嚴重係虛樂已解除之後再行予以討論常必更較切實。」

伊朗 亦 表示: 一伊朗政 、府於本年七月國聯第十六屆大會第二次會議中即已由其首席代表大致說明增強 照約效

力與集體 安全, 和平不可分性及國際會員國平等等原則之重要兹並疑 承認 此等原則 或能藉盟約條文之解釋方

法而更增強但覺目前之情勢對於公開討論監約條文之調整或解釋並不適宜。

各國對於改造國聯方案之檢討

#### 國聯之 改 造 問

楊

洲 義, 而 特 和 別 發 平 + 是 illi 至 ナレ 一數十 世 因 不 可收 爲: 紀 年之 的 神聖同盟, 拾。 方 久, 歷· 故近東 而各國 史 問題 人民 家體美亞 本爲 發生殖 的 ناس سوا 國 種 家 懕 強權的結 民帝國 主義狂 Щ 大者 合雕未能 主義樹立, 熱激湯 以 此。 闸 至 聖 卽 無 確實負起 同 盟 和 可 調整, 的解 215 組 所體 問 り 一般失其 公理正義的使 他 方 由 面 各國 作 於 用之時。 列 侵 強 略 命, 間 定 意 但 見不 的 維 持 黷 1 武 致, 歐 主

國 言 世 國 之後, 界可 煤 能制 是自從意 Œ 训 進 封 鎖 北 m 日本 向 不 大利 國聯 雷戰 佔領東四省歐洲 要 爭 對 浓, 阿 之威 根 比 本取消對意制裁 西 尼亞 脅 im 侵 不 略, 敢 決議, 國 聯 果 的 這 如實現 個 制 歐洲 裁 不特 |國 則 聯 的 國 國腳, 無 凹聯之威信, 是歐洲 效禁運煤油 E 不 可靠 H 國 |堕落而 聯, 加以 Sarres S 項, Î 意 掚 大 因 墨索里 圳 利 將不復 倂 吞 了 尼 絲 宣 闸

聯

不

辟

代是前

進

的,

歷

史卻是

循環

變淵

-

世

紀

的

國際

聯盟

所

覷

的

環

境,

、恰與

闸

聖

同

盟

相

同。

的。

人士

-1/5 許

可

Ŋ

說:

本

的

其

權

力不

能

及於

全

#### 毫爲人所信任了。

聯 該 記 固 績, 不 倘 沒 皆 發 始 不 存 术 有 蒼。 可以 生 終 有 其 爲 曾 互 然 妥當。 是關 信 相 大 效 illi 深青 殘殺 個 大 力。 任 我 的 和 於 我 他。 們 因 Ź, 平的 國 努 技 們 要 的 對 我 力, 國聯 聯, 知 不 觀 術 機構 要對 們 念, 實由 並 L 合 雖不樂觀, 類 繼 作、 則 須 總比 於列 續 文化 設 國 任 未 的 聯 至 法 何 2較沒有! 強 努 虚 使 組 合 希 國聯 但也 各 力。 作、 望 織 善 行 在 經 過 都 菰 其是國際 好些這 不 政 濟 有 奢, 美 可 復蘇 治 ÿ 必過於悲觀。 救 的 我 破 境 Ŀ 們 齊、 Œ 譋 勞工 壤。 地 也 的 要不 解 機 A 以 如 不 I 保護、 類 前, 會, -H 我們能 失爲 作 對 個 闹 超 假 禁毒 法 國 的 具 如 他 家 運 4 治還沒有上 失 有 不敢有把握 望 1 個 用, 的 協 İ 界 私 組 太 和 111 助 25 消 等 快。 自 識 Z 數 的 FII **等**, 是 國 利 機構, 了岩 À 軌 聯 K 審 的 會 說 工費 慾 道 凡 的 使 國 望, 的 這 7 國 얜 人完 聯還 際 則 國 烽 他 有 家, 點, 都 火, 其 間 有法 切 我 其 全 可 同 的 不 滿 以 們 情 不 沚 ग्र 利 抬 能 意 應· 會 膟 信 庭 212 該 收 惠 波 方 的。 頭, 任, 總 效者 但 牢 法 人 比 的 刞 牢 類 應 其 較 圆 都 功

第 組 我 織 們 國 在 際 原 軍. 則 隊, 上 贊 以 成 求 應該 得 111 界 給 國 的 近 聯 装 过 興 利 奮 ۲۱۶, 使國聯盟約第十六條生 劑, 但 拟 們 卻 1 同 流 **(2000)** 般 效。這 人所 是烏 持 濧 托 國 邦, 聯 是夢 改 造 想, 的 這 方 種 法。

復

蘇

當

然

वि

能。

園

团

徒勞 朝 洲 腳 不 野 }羅 已 性, 加 包 無 淘 人 (主 括 汰 士 〈義 功 的 不 將 得 了 Ħ. 事, 良 以 並 分 何 存, 十 我 子, 美 們 貢 餘 國 國, 不 還 獻 雖 希 於 亦 可 使 有 望 國 不 圳? 國 聯? 能 德、 白 聯 捨 這 費 目 安心 此 薬門 的 氣 都 浪 力 I 是 }羅 Щ, 去 作。 做。 1 (主 亦 第二 這 ₹義, 有 可 摸捉 未 藉 蘇 岩 始 俄 E 沒 fie, 謂 的。 的 第三、 有 擴 加 國 聯 入, 大 相當 叉 國 其 叉 或 聯 力 亚 101 謂 量 鮠 呢? 曲, 所 圍, 但 求 不 不 於 寫 國 就 加 聯 縮 美 F; 不 圆? 增 大; 成 小 立. 除 犯 加 國 以 |國 18%, }國 威 聯 }聯 來 爾 反 म 就 力 逐 量, 沒 總 姖 \約 有 則 國 統 阴 今之國 其 聯 外; 文 承 有 康 美 國 世 健,

界

從

何

而

有

再

縮

小

的

餘

叉

焉

能

拒

絕

手

人講

和

平

的

權

利

糾 的 誰 力 起 紛, 基 者, 何。 德 風 稅 且 謨 礎, 不 強 吹 國 們 是 克拉 在 雨 多 緘 數 平 固 主 打 張, 圆 默, 時, 可 西 的。 恃 化, 列 改 便 我 家 造 是 強 其 們 不 Ép 力量, 國 是須 過 徘 固 要 聯, 是 使 徊, 可 應該 將弱 用 庭 坐 拿 國 國 國 聯 園 视 聯 從 聯 健 的 和 1/> 他 國 的 全. 點 215. 做 家在 破 2 的 先 綴  $\mathbb{I}$ 要 基礎 DD. 義, 壞。 具, 以 國 這 爲 健 座 爲 F 聯 是 洪 4 功夫。 自 什 房 和 的 他 ZK 麽 圆 妣 的 Ŧ 基 國 政 的 基 原 位 聯 策 處 提 礎; 礎 故 置, 是 高。 呢? 的 不 也 建 穩 實 惟 這 就 運所 Ħ 现; 逍 基 是 固, 於 儘 以 強 說, im 管庭 捕 被 國 幾 禁. 我 個 間 붼 們 之, 非 大 強 位 亚 園 决 國之上 裂, 提 裝 爲 時 求 高。 只 期, 圆 閾 飾 聯 聯 有 以 並 得 失 的。 不 德 怎 利 حرام 數 害 其 當 謨 樣 定是 關 憑 克 國 小 好 國 藉, 拉 看, 家 係, 要 間 是 做 而 向 西 弱 之 發 經 英 化。 國 生 聯 不

的

國

利

的

有

鑒於國 玑 }條 意見 國 的 開 T 行 與 第 撑 事 問 》約 強 派 誠 會 次 持, 相 的 代 題 歪 國完全立 次世界大戰 聯 表 的 表, 祕 見, }四 的 則 则 大會 過 書 必. 困 強 的 示, 處 從 蹈 國 動 鄭。 {公 往 旣 及 往 一於同 摇, 胂 聯 這 統、 席 各 又是 溶, 聖 Ŀ, 之 種 法 取 态 觀 部 同 應 }俄 弱 樣 政 思 氣得 點容 分內 無 旭 策, }協 有 盟 状 1 以 位, 得 {定、 結 國 的 我 有以 扶持, 部 末 易 }四 果. 家 們 而是要使 切 {國 的 的 運。 致 認 弱 称 致, 組 要 {協 代 使 爲 譋 源化, 到 他 ?定 表 錯 織, 1 採 他 國 誤, 等 始 弱 7 應 們 用 們 **等**, 有公 Z 家 消 國 列 齊 要 局 請 3 聯 強 到 挽 ार्यः शिक्ष 的 極、 II. 一参加 開 擁 關 他 特 協 ÜL 数 B 26 們 内 誕, ij, 装 係 未 腐 這 聚 參 國 瓦 示意 畫 種 ne 政 M 加。 去努 策, 健 無 解 放 張 錯 聯 疑 命, 誤, 决 見 此 締 棄 Ĥij m 歐洲 裑 結 漩。 的 質 時 外, 力, 只 其 T 際 機 候, 在 他 梎 有 對 完 岩干 們是 弱 國 M 和 會。 I 杜 þ 作, 成 聯 Ħ 嚴 據 冱 1/2 絕 之, 的 En 的 我 分 國 17 極 加 重 樂從, 們對 負 責任。 外 問 家 方 域 日。 還 後 責 題, 條 的 主 幾 是水 國 任。 國 約。 議 H 義, III 際 出 聯 使 且 揆 车 會 值 之不 器 到 會 國 火 來, 败 面 如 不腳 議, L 各 治 如 折 實 今, 際, 衝, 也 得 國 得 加 的 順 應 的。 弱 從 外 經 在 庶 油, Æ **派幾濃厚** 多 }羅 驗, 郁 如 反增 交 小 剘 請 }加 這 年 國 家 國 世 躯 聯 家 人 加 種 小 有

#### 論評变外

THE FOREIGN AFFAIRS REVIEW

表目價			
三大每另角洋册售			
價 訂 預			Į.
全年	华年	時期	
二元七角	元四角	國內及日本	書價連
五元二角	二元六角半	歐美	選郵費

是 容內 外 取 見 Ħ 闡 剖 村 解 Ŧ 明 析 IE 透 國 現 物 代 際 確 澈 Z 外 變 獾 '幻交 戚 之之 丈 立 眞 理 字論 論 相

流 正

大

利

社論評交外號六村山台五京南 者行發

與

關

係

與

際

實



#### 所 版 有權 究 ED

發 主 發 Ell

刷 行 編 行

所  $\Lambda$ 者 所

外交 評 論 沚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初版 聯

全一册 質價國幣二角五分 改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造 問 題

(790)

